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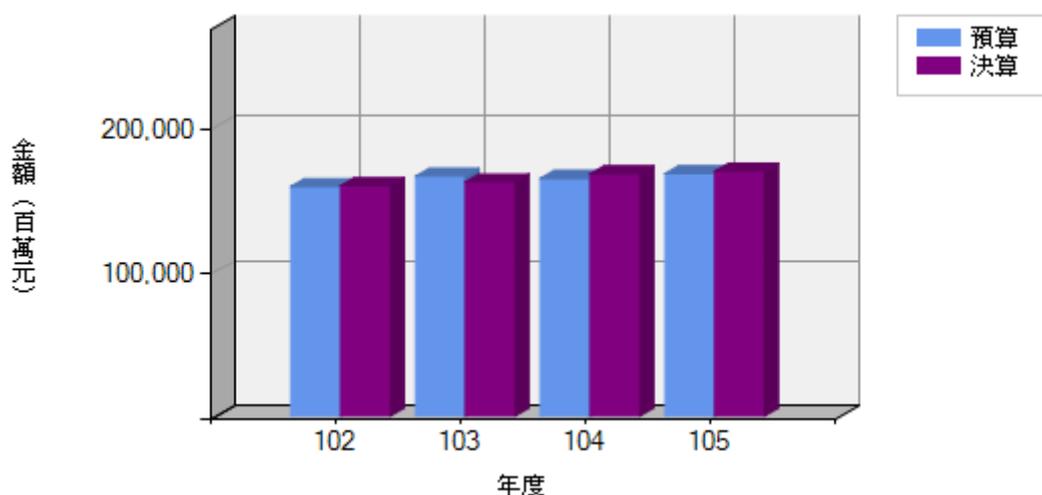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6 年 06 月 13 日

壹、前言

- 一、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多功能價值。
- 二、面對貿易自由化、極端氣候的衝擊，政府以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本會亦密切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以及公私部門所有農業從業人員攜手合作，透過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主軸，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運用創新的精神，將臺灣在地特色發揮出來，提高農業的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提升農村多元產業文化及生活品質，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貳、機關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102 | 103 | 104 | 105 |
|------------|---------|---------|---------|---------|---------|
| 合計 | 預算 | 158,931 | 166,014 | 164,488 | 167,800 |
| | 決算 | 159,521 | 162,033 | 167,617 | 169,567 |
| | 執行率 (%) | 100.37% | 97.60% | 101.90% | 101.05%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116,387 | 124,169 | 123,078 | 125,363 |
| | 決算 | 115,896 | 123,180 | 122,564 | 124,861 |
| | 執行率 (%) | 99.58% | 99.20% | 99.58% | 99.60%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2,126 | 1,774 | 2,960 | 2,654 |
| | 決算 | 4,288 | 890 | 3,711 | 1,696 |
| | 執行率 | 201.69% | 50.17% | 125.37% | 63.90% |

| | (%) | | | | |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40,418 | 40,071 | 38,450 | 39,783 |
| | 決算 | 39,337 | 37,963 | 41,342 | 43,010 |
| | 執行率 (%) | 97.33% | 94.74% | 107.52% | 108.11%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 1、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總預算部分，減列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開發計畫 5.72 億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5.92 億元、植樹造林計畫 4.53 億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3.96 億元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5.55 億元，增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16.9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4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 3.44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9.2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3.92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57 億元與新增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13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9.2 億元等。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3 期特別預算新臺幣 21.26 億元，新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7.74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所致。
- 2、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總預算部分，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04 億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2.09 億元、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2.04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1.59 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3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 億元及植樹造林計畫 0.80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0.18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2.46 億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09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1.18 億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0.81 億元，新增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0.95 億元等。特別預算部分，增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新臺幣 11.86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所致。
- 3、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總預算部分，減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70.83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55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15.47 億元、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12.68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2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5.50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3.45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2.54 億元，新增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7.82 億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2.89 億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2.73 億元、農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49 億元、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 1.47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新臺幣 3.06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農業作業基金項下新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等計畫增加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原析：由上表可知本會主管各年度合計之預算執行率（決算占預算之比率），均達 9 成以上，無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

(三)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 1、102 年度預算數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3 期特別預算。
- 2、103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3、104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4、105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102 | 103 | 104 | 105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4.71% | 4.71% | 4.52% | 4.90%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7,517,833 | 7,639,477 | 7,573,229 | 8,302,429 |
| 合計 | 8,294 | 8,038 | 7,905 | 7,805 |
| 職員 | 4,657 | 4,662 | 4,673 | 4,671 |
| 約聘僱人員 | 564 | 484 | 472 | 516 |
| 警員 | 9 | 8 | 8 | 8 |
| 技工工友 | 3,064 | 2,884 | 2,752 | 2,61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 蘭花 58 億元、精品名茶 28 億元、種苗 88 億元、種畜禽(種豬)20 億元、觀賞水族 48 億元、石斑魚 76 億元，以及農科園區之生技業 75 億元（包括天然物、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及代工服務、節能環控農業設施） |
| 原訂目標值 | 331 億元 | 344.5 億元 | 369 億元 | 393 億元 |
| 實際值 | 325.38 億元 | 345.2 億元 | 350.17 億元 | 341.31 億元 |
| 達成度 | 98.3% | 100% | 94.9% | 86.85%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蘭花 58 億元、精品名茶 28 億元、種苗 88 億元、種畜禽（種豬）20 億元、觀賞水族 48 億元、石斑魚 76 億元，以及農科園區之生技業 75 億元（包括天然物、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及代工服務、節能環控農業設施）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執行過程紀要：

(A) 輔導文心蘭集團產區推動產期調節與整合推廣活動，以及推動熱帶蘭花產業及國蘭帶介質出口。

(B) 加強農友用藥安全教育、茶品農藥殘留檢驗，以及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間持續導入 QR-Code，增加衛生安全及附加價值。

(C) 輔導大型加工製茶，機械採收、製茶及溯源系統，確保外銷量能穩定與茶品安全。

(D) 臺灣掌握蔬菜種子關鍵種原，持續發展 F1 種子，推動優良健康種苗量產體系，開拓種苗外銷市場。

(E) 為利我國觀賞水生動物外銷順利，符合進口國規範，訂定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F) 開發多元石斑魚冷凍產品，加強國內農民市集、全聯等超市、百大公私單位團購優惠、外燴餐廳等團膳促銷。

(G) 研議在不影響防疫前提下，調整石斑魚種魚進口相關規範，協助業者專案進口引進優良石斑魚種原。

(2) 指標達成情形與成果效益：

(A) 總計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種豬）、觀賞水族、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41.31 億元。

(B) 蘭花：產值約 61 億元。105 年 9-11 月盛產期間各月 4L (A) 等級黃花切花輸銷日本拍賣均價逾 80 日圓/支。萬代蘭切花銷日占有率從 100 年度 0% 提升至 47% (截至 105 年 11 月底)，緊追泰國。輔導設立 2 處外銷韓國檢疫溫室。

(C) 精品名茶：產值約 28 億元。105 年度精品名茶生產達 1,950 公噸，平均每公斤單價達 1,435 元以上，提升農民收益。

(D) 種苗：產值約 88 億元。輔導改善種苗經營管理，提供種苗品質檢查服務，辦理種苗相關講習及活動，促進國際種苗貿易及產業發展。

(E) 種畜禽（種豬）：產值約 20 億元。

(a) 105 年度種豬場場內檢定生長超音波檢定頭數達 2,197 頭，成長率達 20%，其中單一品種及性別達 300 頭以上者為杜洛克公豬及藍瑞斯公豬，已達育種價估測值，有助於評估臺灣種豬生長性能估測。有關種豬中央檢定，進行 8 期仔豬檢定，計 959 頭，另純種豬登錄 2,800 頭，中央及場內檢定推廣頭數超過 500 頭以上，有助於推廣優異種豬；再者，105 年度計 9 場種豬場獲得種豬場假性狂犬病清淨場，足見提升整體種豬場經營效率，已有顯著成效。

(b) 105 年度完成種豬血清檢體檢測 4,275 件血清及乳汁檢測，種豬協會送檢血清檢體檢測 PR 抗體之陽性率 6.4%，相較 104 年度 7.36%，下降幅度顯著。

(c) 推動種豬推廣平台疾病監控管制，種豬拍賣前血清檢測 PR 抗體應達陰性，方可推廣拍賣，另提早中央檢定站收檢豬日齡，減少母豬垂直感染機會，以確保推廣種豬的疾病安全。

(d) 105 年度臺灣種豬出口越南及香港頭數約 527 頭（計 10 批），創造產值 2,200 萬元，此外，國突破貿易障礙，新增種豬精液出口 2 批（帛琉及史瓦濟南），出口實績顯著。近年來，結合產官學界努力，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對於臺灣種豬詢問度增高，未來將致力於開拓南向市場。

(F) 觀賞水族：產值約 36.70 億元。

(a) 105 年度協助 317 場觀賞水族魚場疫病監測輔導訪視，共計完成觀賞魚監測 10,424 件次，觀賞蝦 17,288 件次，累計已有 10 家養殖場通過兩年長期監測為合格登錄場。

(b) 輔導 7 家觀賞水族廠商取得 ISO9001 認證。

(c) 完成觀賞水族種原庫設施，累積已保存 270 種淡海水觀賞魚蝦。

(d) 協助辦理 6 場觀賞魚養殖技術及技轉教育訓練，刊登臺灣觀賞魚國際行銷推廣平面廣告三式。

(e) 建立觀賞水族貿易平台網頁，完成超過 130 種我國主要觀賞性生物頁面介紹（含中英西文）。

(G) 石斑魚：產值約 47.14 億元。

(a) 獎勵活魚運搬業者運搬養殖石斑魚輸銷海外，減少魚塢在池石斑魚數量，獎勵輸外 1 公斤石斑魚 16 元，活魚運搬業者 8 元、養殖漁民 8 元，以穩定魚價，紓解養殖漁民魚價低迷的壓力，共獎勵補助 63,738 公斤。截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統計，青斑池邊平均價達 216.3 元/公斤，提高石斑魚價格。

(b) 辦理石斑魚養殖日場生產管理教育訓練共 6 場次，參與人數約 400 人次。

(c) 輔導石斑魚現場會勘輔導共 95 場次。

(d) 輔導石斑魚養殖戶成登錄場合格名單 101 場。

(H) 農科園區生技業：產值約 60.47 億元。

(a) 105 年度新增核准進駐廠商 14 家，累計核准進駐園區廠商家數已達 103 家，引進投資額累計為 96.85 億元，雖受到整體經濟景氣環境影響，但園區產值隨進駐家數增加，仍呈現成長趨勢。

(b) 配合行政院政策，整合「農科園區廠商服務 e 網通」農業加值雲平台，提供通關簽審、保稅業務、管制性貨品品質控管、水族生物進出口控管、電子帳冊等服務，縮短外銷出口時程以提升產值。

(c) 持續整合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物流業者入駐提供進出口通關、檢疫檢驗、倉儲運輸等服務，縮短通關時程並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出口業務，進而提升產值。

(d) 擴大臺灣農業科技產業聚落規模及服務機能，投入多功能倉儲區興建工程、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暨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興建工程，以及後續的 165.41 公頃腹地擴充工程，建構上下游產業鏈以提升產業聚落整體競爭力及產值。

(e) 推動產學媒合，落實發展智慧科技農業及農產品科技加值，輔導廠商投入超過 20 件研發及產學合作計畫，開發 10 餘項衍生商品與新技術，蓄積產值成長能量。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之核發植物品種權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核發植物品種權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0 件 |
| 實際值 | -- | -- | -- | 67 件 |
| 達成度 | -- | -- | -- | 83.75%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核發植物品種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執行過程紀要：公告開發適用植物品種檢定方法及保護植物品種權。
-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核發植物品種權 67 件。
- (3) 成果效益：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有助促進品種改良，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漁業技術之量能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提供水產養殖、設施、飼料及觀賞魚等育苗、養殖生產技術諮詢之服務人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3,000 人 |
| 實際值 | -- | -- | -- | 3,040 人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提供水產養殖、設施、飼料及觀賞魚等育苗、養殖生產技術諮詢之服務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執行過程紀要：近來受極端氣候影響，建立新興水產養植物種之繁養殖技術及周邊產品研發，可提供多元養植物種之選擇。因新技術建立仍需時間來擴散效益，產業界詢問度高，但仍在觀望後續發展。
-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提供水產養殖、設施、飼料及觀賞魚等育苗、養殖生產技術諮詢之服務人數 3,040 人，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1,974 人）。
- (3) 成果效益：提供養殖戶、業者及一般民眾等人員之水產繁養殖、育苗生產技術、飼料及周邊商品等諮詢服務並進行輔導推廣，透過科技研發成果協助解決水產養殖面臨之問題，並宣導正確養殖觀念與永續生產的理念，提供國民優質的水產品。

4、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年增值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0 萬美元 |
| 實際值 | -- | -- | -- | 52.3 萬美元 |
| 達成度 | -- | -- | -- | 89.7%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年增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加上國際匯率變動不利農產品出口，目標挑戰性極高。
- (2) 創新作為：針對季節性外銷水果，協助外銷業者與中國大陸食品連鎖通路、超市系統，辦理臺灣水果促銷宣傳活動，另首次整合線上線下銷售，透過網路電子商務平台，拓展中國大陸農產品電商市場。
- (3) 指標達成情形：
- (A) 105 年度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值 8,251.1 萬美元，較 104 年度 (8,198.8 萬美元) 增加 52.3 萬美元。
- (B) 105 年度預定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目標值為 9,198.8 萬美元，實際出口值為 8,251.1 萬美元，年度達成度 89.70% (8,251.1/9,198.8)。
- (4) 為提升國產生鮮水果外銷中國大陸量值，本會積極辦理各項海外通路拓銷活動，相關執行成果及效益如下：
- (A) 中秋節檔期於中國大陸上海元祖夢果子連鎖通路的 600 家分店辦理臺灣文旦促銷活動，總計採購臺灣文旦 3,235 萬元。
- (B) 輔導國內業者與上海、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大連等城市之 Sam's club、Ole、City super、賽特、翠微及燕沙等 33 家門市辦理臺灣鳳梨行銷活動，總計採購金額 1,966 萬元。
- (C) 在中國大陸上海城市超市 3 家分店設置臺灣水果展售專區，並搭配短期行銷活動，總計採購金額 660 萬元。
- (D) 在中國大陸「本來生活網」辦理臺灣水果網路行銷活動，銷售金額 316 萬元。

5、關鍵績效指標：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
| 原訂目標值 | 10% | 10% | 15% | 20% |
| 實際值 | 22% | 15% | 16% | 23.3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執行過程紀要：為拓展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客群來臺農遊市場，輔導休閒農業場域針對不同客群強化友善旅遊及智慧服務環境。另輔導提升水果特色農遊軟硬體環境、開發主題商品及擴大國內外主題行銷，強化水果產業點、線及面串連，具體營造臺灣水果旅遊王國意象。
- (2) 創新作為：以臺南芒果、宜蘭金棗、臺中柑橘為主題，搭配臺南國際芒果節、宜蘭礁溪溫泉季、新社花海與中臺灣農博等活動發展區域水果農遊。並針對 24 節氣水果，開發採果體驗券及節氣水果旅行商品 36 條，另「採果抵用券 (海外版)」經交通部觀光局選用為 2016/2017 國際行銷好禮。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參與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達逾 47 萬人次，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且較 104 年度外國遊客人次數成長 23.68%，達成目標值，成效卓著。

(4) 成果效益：

(A) 105 年度參加農業旅遊的外國遊客共計創造觀光收益達 14.8 億元。

(B) 來臺農遊之外國遊客以中國大陸、星、馬及港澳人士為最大宗（約占 87%），其中穆斯林遊客計 1,720 人次，較 104 年度成長 108%。

(C) 參加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杜拜及日本東京等 14 場國際性旅遊展會及 38 場次觀光推廣會或展銷活動；辦理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日本、法國及韓國等旅行業者、媒體或官方踩線參訪 27 場次，獲國際媒體報導總篇數逾 685 篇。

6、關鍵績效指標：農業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農業技術移轉業者 應用及取得智慧財 產權項數 | 年度技轉金額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60 項 | 7,900 萬元 |
| 實際值 | -- | -- | 170 項 | 8,806 萬元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技轉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簡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評價程序，並自 105 年 7 月起透過簡易評價表之填報，使本會各機關/單位得以更簡單明確評價方式自行評價後逕送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簡稱智審會）審議，免經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大幅縮短評價所需時間，取得市場先機。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技轉金額 8,806 萬元，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4 年度實績（7,466 萬元）。

(3) 成果效益：

(A) 自 105 年 7 月開始試行簡易評價機制，在行政作業時間上平均可縮短 3-4 週。截至 105 年底已有 37 項技術提案，如農試所紅龍果台農 1 號（小甜甜）品種等，採用簡易評價表送審，並已順利完成技轉，確實提升本會研發成果技轉效率及技轉金收入。

(B) 在農業技術移轉予農企業之產業效益方面，透過專業團隊分析，截至 105 年底總累計技術移轉案 730 件中已有 348 件（約 48%）技轉案完成商品化，所創造商業化產值逾 249.6 億元。

(二) 關鍵策略目標：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改善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農村建設資源投入 |

| | | | | |
|-------|----|----|----|----------------------|
| | | | | 改善或提升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之面積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4,400 公頃 |
| 實際值 | -- | -- | -- | 4,520 公頃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農村建設資源投入改善或提升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之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農村再生的對象是「農村社區」，係以人為核心「由下而上」推動，必須切合農村社區發展的需求，由社區取得共識並結合在地之生活、生產、生態特色，方能推動，甚具挑戰性。
- (2) 創新作為：攜手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區域景觀軸線營造，並示範輔導友善農村。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辦理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改善，投入農村建設資源或提升社區環境品質之面積為 4,520 公頃，達成目標值。
- (4) 成果效益：
 - (A) 累計實施農村社區建設 1,936 社區，透過各項軟硬體建設資源，成功引動農村多元活化發展，打造出幸福永續的臺灣新農村。
 - (B) 區域景觀軸線營造共辦理 13 縣市 24 案，串連農村帶狀軸線、面狀區域，營造美質農村景觀亮點，發展農村旅遊、產業、生態、文化區域亮點。
 - (C) 共計示範輔導 13 個友善農村，結合社會企業，透過場域實勘及教育宣導，營造宜居宜遊的友善農村。
 - (D) 本會「湖西南寮社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富興社區平地造林園區休憩空間營造三期工程」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獎。

2、關鍵績效指標：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增值發展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增值發展人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500 人 |
| 實際值 | -- | -- | -- | 2,508 人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增值發展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農業人力為農業發展根源，目前各行業均呈現缺工情形，爰本項工作係為培育青年農民進入農業職場，目標極具挑戰性。

- (2) 創新作為：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建立青年農民跨域輔導模式，建構青年從農友善環境。
- (3)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增值發展人數共計 2,508 人，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 (1,850 人)。
 (B) 遴選百大青農 320 位及輔導 16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計 2,338 位青農加入聯誼會(其中包括 150 位百大青農)，合計 2,508 位青農從事農業經營與增值發展。
- (4) 成果效益：
 (A) 提供百大青農為期 2 年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之個案陪伴式輔導，打造標竿學習典範，並已成功輔導 5 位百大青農獲得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之殊榮。
 (B) 16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青農成員平均年齡 36 歲，平均從農年資 7 年，累計辦理會議、研習、交流、展售等活動 962 場次，已營造青農交流、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與機會，帶動青年從農之社會認同感。

3、關鍵績效指標：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蔬菜、花卉生產專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及農產業專區實施面積 |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面積及農產業專區實施面積 |
| 原訂目標值 | 21,737 公頃 | 24,590 公頃 | 31,545 公頃 | 32,800 公頃 |
| 實際值 | 25,600 公頃 | 27,292 公頃 | 35,847 公頃 | 39,424 公頃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面積及農產業專區實施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涉及農地、農民、農水及產業等整合性輔導計畫，有賴農民團體、地方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始具成效。
- (2) 創新作為：落實市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並融合農業經營專區及農糧集團產區之優勢，建構產業價值鏈，創造大面積農地之增值利用效益。
- (3)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面積及農產業專區實施面積，合計 39,424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 (35,847 公頃)。

(B) 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6,201 公頃、蔬菜生產專區 8,600 公頃、花卉 446 公頃；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承租總體經營面積 18,207 公頃；發展農產業專區實施面積 5,970 公頃。

(4) 成果效益：

(A) 辦理全球良好農業規範驗證 1 式、設置大型力霸式集貨場 100 坪，集團產區產品設計 3 式，設置高梨接穗幫助授粉及防雨示範資材 120,000 支、芒果溫湯處理機 1 台，改善集貨包裝場集貨包裝設備（選果機、電子磅秤、油壓拖板車、封箱機、打包機、烘乾機全自動秤重包裝機、冷凍櫃、組合式冷藏庫等）設備，集貨包裝作業機械化、減少人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有助益。

(B) 設置高接梨等 19 項水果集團產區，輔導由產至銷一條龍作業流程，生產符合市場需求果品，強化銷售能力。

(C) 建立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等蔬菜集團產區 11 處。105 年蔬菜外銷實績共 53,833 公噸，產值達 28 億元。

(D) 建立文心蘭等花卉集團產區 16 處。105 年花卉外銷出口值 187,814 千美元，產值達 167 億元。

(E) 輔導大專業農經營規模達 18,207 公頃為計畫推動初期 99 年 5,649 公頃之 3.2 倍，協助 2,079 位平均 45 歲之年輕專業農民投入農業，每位大專業農平均經營面積為 8.8 公頃，較一般農民平均經營規模 1.1 公頃高 7 倍。

(F) 已規劃建置三星、新社、新港、西港、美濃等 24 處農產業專區。

(三) 關鍵策略目標：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關鍵績效指標：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之生產面積 |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之生產面積 |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之生產面積 | 累計通過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生產面積 |
| 原訂目標值 | 42,100 公頃 | 40,220 公頃 | 41,500 公頃 | 44,500 公頃 |
| 實際值 | 41,497 公頃 | 40,976 公頃 | 43,461 公頃 | 45181.6 公頃 |
| 達成度 | 98.57%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累計通過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生產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

(A) 因應產銷履歷業務推展已具成效，自 105 年起，初次驗證費用補助比例維持 2/3，第二年驗證費用補助比例從原 1/2 調整為 1/3。另電腦及條碼機不再補助。

(B) 簡化蔬菜 TGAP 作業，將 47 項蔬菜 TGAP 整併為一般類蔬菜與菇蕈類 TGAP 兩大類，期藉由簡化作業增加操作便利性，俾增進農民參與意願。

(C) 訂定初級加工 TGAP，規劃增訂截切蔬菜、果乾、醃漬蔬果、果汁、果醬等 5 項 TGAP，擴大農產品應用範圍，增加初級加工產品競爭性。

(D) 完成貝類（牡蠣、文蛤、蜆、九孔、鮑魚、鳳螺等）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整併，另完成牡蠣初級處理 TGAP，以供消費者安心選購之驗證水產品。

(2) 執行過程紀要：

(A) 有機農業：

(a) 累計輔導公設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 16 處 702 公頃，避免鄰田污染，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

(b) 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2,232 件，合格率達 98.5%，增強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消費信心。

(B) 產銷履歷：

(a) 宣導農戶導入產銷履歷，累計輔導果樹、蔬菜、雜糧特作及茶產業 903 個生產單位，4,386 戶，面積 10,514 公頃，並辦理產銷履歷教育訓練。

(b) 辦理輔導單位遴選，透過輔導團體協助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推廣產銷履歷及協助通過驗證之漁民系統資料之登打。另輔導通過驗證之產銷履歷戶，轉登錄為輸歐盟養殖場之合格名單。

(C) 吉園圃：配合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之推動，將吉園圃列為優先輔導對象，結合生產追溯條碼（QRcode），兩者併行，強化追溯功能，提升標章附加價值。

(3) 指標達成情形：累計通過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生產面積 45,181.6 公頃，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4 年度實績（43,461 公頃）。

(4) 成果效益：

(A) 105 年度累計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6,784 公頃，創造產值 40.7 億元。

(B) 105 年度累計吉園圃推行面積 25,790 公頃，年產量約 55 萬公噸，有效建立農民責任生產觀念，提供優質國產蔬果。

(C) 輔導稻米、水果、蔬菜、雜糧特作、茶葉等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面積計 10,514 公頃、產量 117,426 公噸、創造產值 38 億元；另輔導 563 戶養殖漁民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包括 539 個人戶、9 集團戶及 15 家加工廠，通過驗證面積計 2,093.61 公頃。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生產追溯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新興推動生產追溯之生產面積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2,257 公頃 |
| 實際值 | -- | -- | -- | 18,639 公頃 |
| 達成度 | -- | -- | -- | 83.74%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新興推動生產追溯之生產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執行過程紀要：生產追溯條碼於 104 年 7 月起受理申請，截至 105 年底，推動過程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會 103 場次（9,022 人次參加）、初/複審單位系統教育訓練 41 場次（1,111 人次參加），實地輔導 59 場次（2,765 人）。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推動生產追溯之生產面積 18,639 公頃，較 104 年度增加 (3,096 公頃) 15,543 公頃。

(3) 成果效益：

(A) 105 年度生產追溯計新增 9,484 位生產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 (總累計為 16,350 位)。

(B) 登載之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包含蔬菜、水果、香菇、蜂蜜、稻米及茶製品等 496 個品項。

3、關鍵績效指標：穩定安全存糧標準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年度公糧庫存數量超出安全存糧標準 (30 萬公噸糙米量) 之百分比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66% |
| 實際值 | -- | -- | -- | 134.67%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公糧庫存數量超出安全存糧標準 (30 萬公噸糙米量) 之百分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執行過程紀要：在維持穩定安全存糧標準前提下，並為避免庫存過多壓力，調整現行收購制度及加強公糧推陳。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公糧庫存數量 70.4 萬公噸糙米，超出安全存糧標準 (30 萬公噸糙米量) 134.67% (介於 0~166%)，達成目標值。

(3) 成果效益：

(A) 自 105 年度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個鄉 (鎮、市、區) 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除可減少農民對保價制度之依賴，亦可適度維持收儲農民稻穀數量。

(B) 配合現行收購制度，適度推陳庫存公糧，維持有效安全存糧水準。為避免過高庫存，105 年度辦理下列創新銷售措施：

(a) 辦理國產公糧 (白米) 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標售案，調整標售作業，建立多元化銷售機制。

(b) 建立飼料米穩定供應機制，持續辦理公糧搗碎糙米標售案。

(c) 為因應國人飲食之多元需求，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業公開甄選 5 家廠商產製米麥預拌粉及含米量 100% 米籽條，並與全家便利商店、味丹食品公司、雙葉食品等合作推出米麵包、米速食麵、米冰淇淋等產品，強化新興食米加工製品量產上市與推廣，增進國人米食消費，加速公糧推陳。

(d) 辦理「舊期公糧製成預熟米外銷之可行性探討」研究計畫，期開發預熟米產品供外銷，增加公糧銷售管道。

4、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
| 原訂目標值 | 3,078 次 | 3,078 次 | 3,078 次 | 4,088 次 |
| 實際值 | 7,158 次 | 5,044 次 | 7,142 次 | 7,040 次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

(A) 臺灣國際貿易頻繁且為候鳥南遷北返之中間驛站或目的候地，因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風險極高，惟有透過完善動植物疫情監測系統及通報作業，在疫情發生初期便立即採取防疫作為，有效避免其蔓延造成嚴重災損。

(B) 疫情監測系統之完善在於培養畜禽業者及農民對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認知及警覺性，在發現疑似案例時可落實主動通報程序，同時，更須督請各地方動物防疫單位及農政單位確實執行各項監測計畫之採樣工作，且落實通報，使本會可即早發現疫情並及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疫情蔓延。因此對於各環節之溝通、協調與宣導，甚具挑戰性。此外，有害生物監測工作具高度專業性，因個別田區管理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均會影響病蟲害發生嚴重程度，監測數需在人力許可條件下，具備代表性。

(2)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計監測動物重要傳染病 3,986 次，植物重大疫病蟲害 3,054 次，共計 7,040 次，達成目標值。

(B) 在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方面，辦理禽流感疫情監測 865 場次、狂犬病 921 件次、狂牛病 800 件次、口蹄疫 1,400 場次，合計監測數 3,986 次。

(C) 在重要作物產區辦理東方果實蠅及夜蛾害蟲監測數 90 次，另於全國各地辦理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共計 2,964 次，合計監測數 3,054 次。

(3) 成果效益：

(A) 防疫成效上於動物疫情方面，狂犬病感染案例仍侷限於鼬獾，無犬、貓狂犬病案例發生；口蹄疫部分，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自 102 年 6 月起迄今未發現或通報口蹄疫案例，顯示口蹄疫防疫策略已有成效，現階段為朝撲滅口蹄疫及成為不施打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目標前進，已籌組「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

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以期儘速達成是項目標；禽流感疫情部分，105 年度我國禽場禽流感撲殺案例 37 場 28 萬隻，相較 104 年禽場撲殺 1,004 場 543 萬隻已大幅減少。

(B) 在植物疫災方面，全年度疫情控制良好，無重大疫情發生。

5、關鍵績效指標：辦理 CAS 驗證產品查核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CAS 驗證產品抽驗合格 率 | CAS 驗證產品抽驗 衛生安全合格 率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8.4% | 99% |
| 實際值 | -- | -- | 99% | 99.13%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CAS 驗證產品抽驗衛生安全合格
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為達成目標，驗證產品生產廠每年接受驗證機構查核近 3 次，以強化管理 CAS 驗證產品衛生安全。

(2) 創新作為：CAS 驗證制度比照國際認證制度，每年針對驗證產品生產廠執行 1 次預告之年度全面查核，及 1~2 次未預告之重點式追蹤查驗作業，強調驗證管理之有效性。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抽驗 CAS 驗證產品 2,173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19 件，整體抽驗衛生安全合格
率 99.13%，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99%）。

(4) 成果效益：

(A)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辦理 CAS 產品原料來源查核並建立產品生產追溯程序，且採全廠查核方式強化管理業者生產線之衛生安全。

(B) 每月檢驗結果均主動公布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CAS 驗證專區」，供消費者查詢。

6、關鍵績效指標：健康農業農藥殘留抽驗合格 率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推動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農藥殘留抽驗合格 率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7.5% |
| 實際值 | -- | -- | -- | 97.94%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推動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農藥殘留抽驗合格
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推動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7.94%，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97.41%）。

(B) 105 年度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農藥殘留抽驗目標數 2,200 件，實際抽驗 2,232 件，合格率达 98.5%；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目標數 5,000 件，實際抽驗 5,203 件，合格率 97.7%；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數 464 件，合格率 97.9%。

(2) 成果效益：

(A) 累計輔導公設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 16 處 702 公頃，避免鄰田污染，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

(B) 針對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之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均由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後，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另按月於本會農糧署網站公佈週知，供消費者選購參考，保障消費者權益。

7、關鍵績效指標：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項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400 項次 |
| 實際值 | -- | -- | -- | 2,448 項次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臺灣作物種類多樣化，個別農民栽培面積小，疫病蟲害種類亦相當複雜，部分農作物由於尚缺乏防治藥劑，需找到符合科學性佐證力之參考資料以符合延伸使用原則。
- (2) 創新作為：在合乎科學原則，以及考量農藥藥效、藥害及殘留量等因素下，將作物及疫病蟲害以科學方式分別加以做群組化管理，並研擬合理化擴大農藥之延伸使用範圍措施，不僅可同時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更可有效解決農民因無農藥可用的難題。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農藥延伸使用範圍項數 2,448 項次，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1,124 項次）。
- (4) 成果效益：為有效解決部分農作物因缺乏防治藥劑，致使農民使用未登記藥劑而違反規定，本會自 98 年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規定，積極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作業。105 年度完成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2,448 項，截至 105 年底已累積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共計 5,965 項；另請衛生福利部配合增（修）訂 2,574 項農藥殘留安全容許標準，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藥劑之問題，並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8、關鍵績效指標：屠宰衛生檢查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 | -- | -- | 屠宰衛生檢查綜合績效包括：(1)派有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之屠宰場占運行中屠宰場總數之比率(比重占 40%)。(2)訓練合格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比率(比重占 10%)。(3)符合檢查品質要求比率(比重占 25%)。(4)屠宰場符合軟、硬體規範之比率(比重占 25%)。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0% |
| 實際值 | -- | -- | -- | 89.82%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屠宰衛生檢查綜合績效包括：(1)派有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之屠宰場占運行中屠宰場總數之比率(比重占 40%)。(2)訓練合格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比率(比重占 10%)。(3)符合檢查品質要求比率(比重占 25%)。(4)屠宰場符合軟、硬體規範之比率(比重占 2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屠宰衛生檢查為 3K (骯髒、危險、辛苦) 工作，工作時間不固定，因此屠檢人員不易留任，且須通過考核要求方得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因此對於人員之培訓與留任，難度極高；此外，面臨屠宰業者因肉品不合格銷毀以致於成本增加，致此引發衝突，與業者間之協調、溝通與宣導，更是極具挑戰性之任務。

(2)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綜合績效達 89.82%，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 (86%)。

(B) 105 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綜合績效計算如下：

(a) 派有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之屠宰場占運行中屠宰場總數之比率達 100%。

(b) 訓練合格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之比率達 100%。

(c) 符合檢查品質要求 (即考核結果為良好以上) 之比率 63.4%。

(d) 屠宰場符合軟、硬體規範之比率 95.86% (162/169)。

(e) 綜上，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綜合績效 (%) = $100 \times 0.4 + 100 \times 0.1 + 63.4 \times 0.25 + 95.86 \times 0.25 = 89.82\%$ 。

(3) 成果效益：

(A) 為維護消費大眾食肉安全，105 年度共計 74 位完成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資格取得訓練。

(B) 105 年度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檢查家畜 820 萬餘頭及家禽 33,703 萬餘隻。其中，屠前全部廢棄家畜 3,701 頭、家禽 96 萬隻；屠後廢棄畜肉 171 萬公斤、禽肉 132 萬公斤，有效防止不適合食用肉品流入市面，提升消費者食用國產畜禽肉品之品質與安全。

(四)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活化休耕地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活化休耕地面積 | 活化休耕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 活化休耕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 活化休耕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
| 原訂目標值 | 9,000 公頃 | 90,000 公頃 | 102,000 公頃 | 114,000 公頃 |
| 實際值 | 31,360 公頃 | 104,639 公頃 | 107,312 公頃 | 139,310 公頃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活化休耕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鑒於各地氣候土壤環境條件、農民耕作習慣不同，尚需提供更多適合推廣作物供農民選種及滾動檢討相關輔導措施，以促進農地多元化利用。
- (2) 創新作為：為加強活化休耕農地，自 105 年起，農田每年需至少復耕 1 個期作，另 1 個期作尚需維護農田地力，始得申報休耕種植綠肥，以引導建立合理耕作制度。
- (3)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總計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39,310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107,312 公頃）。

(B) 契作進口替代作物面積 34,668 公頃；具外銷潛力作物面積 3,913 公頃；轉作地區特產作物面積 100,729 公頃。

2、關鍵績效指標：農業用水節水量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 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 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 累計節省灌溉用水水量 |
| 原訂目標值 | 3,910 萬立方公尺 | 4,630 萬立方公尺 | 4,480 萬立方公尺 | 3,880 萬立方公尺 |
| 實際值 | 4,000 萬立方公尺 | 4,650 萬立方公尺 | 4,855 萬立方公尺 | 3,904 萬立方公尺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累計節省灌溉用水水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為提供量足質優的農業灌溉用水，及配合政策支援民生、工業等調度用水需求，有效節省灌溉用水係為農業用水營運管理之重要課題，甚具挑戰性。
- (2) 創新作為：簡化農田水利天然災害搶修（險）作業流程，提高災害復原效能。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 3,904 萬立方公尺（104 年度為 3,955 萬立方公尺），達成目標值。
- (4) 成果效益：
 - (A)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含灌區外）共 271 公里水路，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1,897 萬立方公尺。
 - (B)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002 公頃，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281 萬立方公尺。
 - (C) 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2,102 公頃，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1,051 萬立方公尺。
 - (D) 提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及灌溉管理營運制度改進，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500 萬立方公尺。
 - (E)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221 公里，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175 萬立方公尺。
 - (F) 綜上，105 年度共計提升作物產值約 19,518 萬元。

3、關鍵績效指標：畜牧廢水污染削減量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率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7.5% |
| 實際值 | -- | -- | -- | 87.53%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為達成目標，105 年度針對超過 230 家畜牧場辦理提升廢水水質之輔導工作，甚具挑戰性。
-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畜牧廢水 BOD5 產減量約 12.78 萬公噸，BOD5 產生量則約 14.6 萬公噸，年度畜牧廢水污染削減率 87.53%，達成目標值。
- (3) 成果效益：105 年度完成共 235 家畜牧場之廢水水質輔導，其中針對重點河川流域輔導計 151 家，另同時完成 32 案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之個案再利用，再利用施灌總水量達 15.9 萬公噸，總施灌面積達 199 公頃，達到節省施灌水及友善環境目的。

4、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新增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面積 | 新增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面積 | 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等新植及撫育面積 | 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等新植及撫育面積 |

| | | | | |
|-------|----------|----------|-----------|-----------|
| 原訂目標值 | 2,467 公頃 | 2,010 公頃 | 48,595 公頃 | 48,900 公頃 |
| 實際值 | 2,533 公頃 | 2,177 公頃 | 54,526 公頃 | 52,296 公頃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等新植及撫育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高海拔地區因氣候變異甚大，冬季、早春時易降霜雪，秋季時紫外線強，環境條件嚴苛，幼齡木常不耐曝曬而枯死。為強化高海拔地區濫墾地收回復育造林工作，因應林地長期使用石灰、雞糞、殺菌劑及殺草劑等導致土壤劣化問題，研擬解決對策，以小區域適應性經營為原則，選用當地原生樹種，並因應土壤劣化、氣候乾旱等現況，種植深根性、耐旱、耐貧脊的樹種，並調整造林方式，挖掘畦溝並於溝內掘穴種植，或設置防風籬或於撫育刈草作業時保留草帶以阻擋強光、風、霜之危害，藉以提高造林成效。目標甚具挑戰性。
- (2) 指標達成情形：
- (A) 105 年度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等新植及撫育面積合計 52,296 公頃，達成目標值。
- (B) 國有林及劣化地復育造林、海岸離島造林、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及平地造林新植 2,098 公頃；國有林撫育 5,809 公頃、海岸林撫育 1,161 公頃、山坡地獎勵造林撫育 27,957 公頃、平地造林及公有地造林撫育 15,271 公頃。
- (3) 成果效益：105 年度推動植樹造林新植及撫育工作，計吸收二氧化碳 143,453 公噸、水源涵養 19,878 萬立方公尺及防止土砂流失 183 萬立方公尺。

5、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自然教育解說服務人次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參加自然教育活動或解說服務人次 | 參加自然教育活動或解說服務人次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9 萬人次 | 27 萬人次 |
| 實際值 | -- | -- | 32.87 萬人次 | 30.74 萬人次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參加自然教育活動或解說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
- (A) 自然教育中心之推動在國內屬新興領域，國內缺乏相關推展經驗，爰需導入國外成功案例，並內化為適合本土推展之模式。
- (B) 擬定各生態教育館保育教育之中程發展策略，並確立各館舍之定位、目標、發展議題與對策，並逐步進行軟硬體相關工作之改善及優化。

(C) 本會林業試驗所三處植物園園區及本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受颱風風災影響，分別有休園數周至 1 個月或多場活動取消的情形，影響遊客入園及參與解說服務人數。

(2) 創新作為：

(A) 辦理「環境教育 2.0—轉型關鍵·定義未來：2016 年英國田野學習協會典範轉移與實務交流論壇」，導入英國田野學習協會永續營運環境學習場域的關鍵成功因素及優勢策略，並由本會林務局分享自然教育中心國際合作經驗及典範學習的歷程，包括組織管理、安全維護、評鑑精進、特色課程等主題，期帶動全國環境學習中心之持續營運與共同發展，計 130 人與會。

(B) 本會林務局與英國田野學習協會簽署 5 年合作備忘錄，約定共同推展環境教育。並導入國外成功經驗，轉化為適合本土推動之模式。

(C) 各自然教育中心之課程方案業依據本會林務局 101 年訂定之「森林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包括森林生態與功能、森林經營與技術、森林文化與倫理三大主軸；105 年持續強化林業教育、森林資源永續利用、原民文化/多元文化等內涵，完成各中心課程圖像、課程盤點、優化 8 套課程模組。

(D) 生態旅遊教育館以豐富的生態展示資源成為學校的生態教室，結合學校的生態教育活動，並定期舉辦相關演講，以宣揚保育觀念，充分發揮生態教育館之教育功能。

(E) 本會林業試驗所植物園研發契合民眾生活之導覽主題-「二十四節氣」，每月更換二種不同主題加導覽內容豐富度與新穎性。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參加自然教育活動或解說服務人次計 307,432 人次，達成目標值。

(4) 成果效益：

(A) 本會林務局 8 處自然教育中心創造在真實森林環境中快樂學習機會，促使國人在戶外活動過程中融入森林保育觀念，對環境產生認同及珍惜的情感，進而引發實際行動保護環境，以達成森林環境教育之目標。105 年以森林生態與功能、森林經營與技術、森林文化與倫理為主軸，辦理「森林關鍵報告」、「『森』家調查」、「昆蟲特攻隊」、「大樹遊樂園」、「林業人鮮體驗等課程」等逾 200 種課程，共辦理戶外教學 978 個班級 20,763 人次、主題活動 154 項次 4,946 人次、專業研習 242 場 8,023 人次、環境解說 54,378 人次參與、特別企劃 186 項次 8,091 人次，以及到校推廣 6 場 232 人次，總計提供 96,433 人次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

(B) 本會林務局 9 處生態教育館遊客參訪達 120,965 人次，執行成果包括以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護、動植物保育為主，規劃設計「紅樹林 QR code 集點扭蛋樂活動」、「紅樹林紙雕樂」、「大富翁之蟹老闆」、「蟹天蟹地」及「種子 pi 的奇幻之旅」等 100 場以上保育相關課程及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等。另特展活動「食蛇龜特展」、「熊豹特展」、「臺灣山林『猴』森活」及「石虎小學堂!上課囉~」，讓民眾認識石虎的基本特徵及其目前所面臨的危機，實地至鄰近的石虎淺山區域進行探索，並輔以石虎面具手作課程，提升生態館能見度及保育推廣效益。同時藉由宣導品、摺頁、部落格及 Facebook 等多元宣傳窗口，讓一般民眾隨時獲得保育教育的最新消息。

6、關鍵績效指標：農路設施改善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 | -- | 農路改善之受益面積 | 農路改善之受益面積 |
| 原訂目標值 | -- | -- | 4,500 公頃 | 4,700 公頃 |
| 實際值 | -- | -- | 4,700 公頃 | 4,800 公頃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農路改善之受益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農路以線狀型態穿過廣大的山坡地範圍，其沿線存在著邊坡穩定、地表排水、土砂安定、坑溝野溪等高度不確定性因子，故不僅是農路維持，執行上更需整體性考量。
- (2) 創新作為：為建立更優質農路及提升農路之使用年限，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修正農路設計規範。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農路改善之受益面積 4,800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4,700 公頃）。
- (4) 成果效益：
 - (A) 105 年度完成農路改善 200 公里。
 - (B) 為充分有效運用經費，利用工程標餘款辦理多次增辦工程，並配合因颱風豪雨新增之災害滾動式檢討，更能符合實際需求。

7、關鍵績效指標：水土資源保育

| | | | | |
|-------|--------|--------|-----------|-----------|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衡量標準 | -- | -- |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
| 原訂目標值 | -- | -- | 63,000 公頃 | 65,000 公頃 |
| 實際值 | -- | -- | 64,100 公頃 | 66,500 公頃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工程位處偏遠山區，地形地質條件不佳，且易受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難度極高。
- (2) 創新作為：工程於規劃設計時採用新式工法、利用現地材料、植生工法，並考量自然生態及配合地方需求等方式，以減少工程施作對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66,500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64,100 公頃）。
- (4) 成果效益：
 - (A) 105 年度完成治山防災工程 525 處，控制土砂量約 880 萬立方公尺。

(B) 105 年本會水土保持局以「水土保持導入生態保育計畫」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對於長年推動水土保持與友善生態環境的作為，成果已深獲肯定。

(C) 本會「大溪溪鐵路橋上游治理二期工程」及「東西坑溪崩塌地及野溪治理五期工程」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類優等獎。

(D) 透過相關治山防災工作進行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等，可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並降低洪峰流量，減低災害規模。

8、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漁業監控管制偵查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漁獲資料查報筆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5.3 萬筆 |
| 實際值 | -- | -- | -- | 5.4 萬筆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漁獲資料查報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因長期利用、海岸開發、氣候變遷等因素而逐年出現不平衡現象，且國際間推動責任制漁業，要求各漁業國家應降低漁獲努力量，加強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因此刻不容緩的首要基礎工作就是精準掌握漁船作業動態及漁業資源利用狀況，以制定合理利用漁業資源之政策及措施。
- (2) 指標達成情形：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漁獲資料查報筆數 5.4 萬筆，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4 年度實績（5 萬筆）。
- (3) 成果效益：
 - (A) 透過持續性普查、進行生物性及資源性資料收集、並經過專業判讀及校對，逐年累積形成沿近海漁業資源數據資料庫。
 - (B) 運用漁獲調查資料統計及分門別類觀察趨勢，據以滾動式檢討特定漁業管理措施之執行及設定；且持續掌握各地區漁具漁法及漁業資源動態情況，即時妥善因應國內情勢及國際漁業談判。
 - (C) 漁獲調查資料提供科技研究計畫之專家學者作為科學研究的佐證資料之一，如沿近海重要底棲漁業、大數據（Big data）之航程紀錄器（VDR）資料應用研究、推動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等計畫。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關鍵績效指標：輔導農民團體結合農村社區創新經濟事業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輔導創新經濟事業產值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000 萬元 |

| | | | | |
|------|----|----|----|----------|
| 實際值 | -- | -- | -- | 9,500 萬元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輔導創新經濟事業產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創新作為：因應市場資訊化需求，105 年度計畫輔導內容除農產品創新開發、強化農產品產銷能力、運用閒置空間設置農村社區主題體驗館及農民直銷場域外，並輔導建置電商平台，增加地區農業產業行銷通路。
- (2) 執行過程紀要：透過專家團隊遴選及輔導農會發展創新農村經濟事業，並持續追蹤以前年度輔導農會農村經濟事業發展情形，落實農村社區資源導入，帶動農村經濟發展之計畫目的。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輔導農會創新經濟事業產值 9,500 萬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6,750 萬元）。
- (4) 成果效益：
 - (A) 補助 30 家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 (B) 持續追蹤輔導 104 年度輔導補助之 13 家農會經濟事業計畫發展情形。
 - (C)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舉辦臺灣農業精品暨農村輔導成果聯合展，行銷 2017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

2、關鍵績效指標：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金額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金額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55 億元 | 156 億元 |
| 實際值 | -- | -- | 169.81 億元 | 205.07 億元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農業經營易受環境氣候因素影響，風險較大，易造成農漁業者之收入不穩定，致農漁業者所需資金籌措相較於一般事業為不易，增加經營農業之困難。本項目標係運用保證機制，配合政府農業政策，引導金融機構之資金進入農業，以協助農漁業者能依營運需求取得所需資金，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因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目標設定甚具挑戰性。
- (2) 創新作為：
 - (A) 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新（修）訂相關規章，協助農漁民取得農漁業經營所需資金，增進農業貸款績效。對於 105 年 1 月寒害、尼伯特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嚴重

農漁業損失，隨即配合政府政策擬議專案措施，協助農漁民儘速自金融機構取得紓困貸款，恢復經營。

(B) 建立青農融資轉介平台，設立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協助青農解決融資困難，並瞭解政府各項政策性農貸規定、農業融資管道及申請基金保證程序等相關資訊，提供青農快速的農業融資轉介及諮詢服務。

(C) 加強 e 化功能，105 年度更新「個人戶網路送保作業」，在兼顧風險控管之下，將網路送保額度提高至 500 萬元，以簡化貸款機構送保作業流程，提高送保時效。

(D) 積極推展及宣導農業貸款保證業務，除拜訪貸款機構及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外，並委請各區農業改良場於農民學院安排基金業務說明課程及拜訪百大青農、農民團體宣導基金功能，並辦理青年農民講座活動，反應熱烈。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辦理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金額 205.07 億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 (169.81 億元)。

(4) 成果效益：

(A) 營運目標達成績效：105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 30,306 件，保證貸款金額 205.07 億元；另寒害、颱風等天然災害頻仍，105 年度承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20.48 億元。對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收益，並協助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後之重建復耕均甚有助益，有效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B) 農業金融機構保證績效：105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送保件數 29,915 件，送保貸款金額 182.29 億元，占整體金額之比重為 88.89%，顯示該基金充分支援農業金融機構之貸款保證業務。

(C) 逾期比率降低績效：105 年度逾期保證餘額 4.42 億元，較 104 年度 (5.47 億元) 減少 1.05 億元；105 年度逾期比率 1.05% 則較 104 年度 (1.35%) 下降 0.3%，保證品質持續提升。

(D) 債權追償收回績效：105 年度追償收回 1.45 億元，績效良好。

3、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額度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金額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00 億元 |
| 實際值 | -- | -- | -- | 225.43 億元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執行過程紀要：專案農貸係配合農業發展及產業需求增修貸款規定及種類，為配合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施政計畫主軸，專案農貸支應範圍，由農業初級生產擴大至農產運銷加工，貸款對象由個別農漁民擴大至農企業，須適時調整貸款項目及內容以支應農、林、漁、牧業發展之實際需要，提供產業轉型的經濟誘因，加速農業轉型升級，促進農漁產業經濟發展。

(2) 創新作為：

(A) 105 年 1 月 21 日為切合農民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等申貸額度。

(B) 105 年 2 月 2 日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延長其受理期限半年。舊貸受理期限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貸受理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C)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相關申貸條件規定，另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將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整併為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另由於近年無改善財務貸款新貸案件，爰已完成政策任務，予以廢止。

(D) 105 年 3 月 22 日為因應市場利率變化，調降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 0.14 個百分點，補貼基準同幅調降；但其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利率調降 0.25 個百分點，以強化政策推展效果。

(E) 為因應市場利率變化，參考其他部會政策性貸款利率調幅，105 年 5 月 23 日調降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 0.07 個百分點，補貼基準並同幅調降。

(F) 105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考量農民反映多數淨潔能源設備或綠能設施如適當維修保養，其耐用年限將可逾貸款期限 7 年，爰將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期限延長為 10 年。

(G) 105 年 8 月 16 日因應市場資金水準調降，並參考其他部會政策性貸款辦理情形，調降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0.07 個百分點。

(H)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農業綠能政策，因應放寬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規定，新增沼氣發電設備設施為貸款支應範圍，並調降沼氣發電貸款利率及提高貸款額度。另因應農企業電子商務興起，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新增支應電子商務相關用途。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金額 225.43 億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207.2 億元）。

(4) 成果效益：配合推動農業綠能、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業發展所需資金。105 年度提供 4.13 萬名農漁業者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

4、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執行率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2% |
| 實際值 | -- | -- | -- | 71.87% |
| 達成度 | -- | -- | -- | 87.65%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執行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為 20.57 億元，占年度預算數 28.62 億元，執行率為 71.87%。
- (2) 成果效益：105 年度提供 4.13 萬名農漁業者共新臺幣 225.43 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其中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及新價值鏈農業等政策，加強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提供 299 名青年農民及 87 家農企業合計 12.67 億元貸款資金。

5、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豬隻承保比率 | 豬隻承保比率 |
| 原訂目標值 | -- | -- | 67% | 7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豬隻承保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執行過程紀要：

(A) 透過集運方式載至化製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故豬理賠豬隻，協助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

(B) 承保農戶名單已介接本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並結合畜產行情資訊網之單一牧場出豬，整合牧場保險、出豬及飼養狀況等資訊。

(2)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豬隻承保比率 100%，達成目標值。

(B) 105 年度核定豬隻死亡保險目標頭數 820 萬頭，實際承保頭數 821 萬 4,776 頭。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收容動物認領養率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 |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 |
| 原訂目標值 | -- | -- | 48% | 70% |
| 實際值 | -- | -- | 69.85% | 74.86%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為達成目標，除透過舉辦認養活動、提供認養優惠、全國推廣認領養平台資訊曝光、加強宣導…等方式推廣認養外，並輔以多元認養模式，以及改善動物收容環境，增加民眾參訪及認養意願。
- (2) 創新作為：以多元認養模式如校犬、工作犬、收容所導入犬隻行為教養培訓專業能力、結合異業擴增動物送養推廣點等，增強收容動物送養量能，加速空間周轉率。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 74.86%，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69.85%）。
- (4) 成果效益：
 - (A) 105 年度政府總收容動物數量 64,276 隻，較 104 年度之 79,251 隻降低 18.90%，收容動物量持續有效減少。
 - (B) 動物認領養率由 104 年度 69.85% 提升至 105 年度 74.86%；人道處理率由 104 年度 13.74% 降至 105 年度 12.38%。

2、關鍵績效指標：野生動物處理救助隻數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串連政府與民間力量，處理受傷、棄養、危害人畜安全及違法沒入之野生動物 | 串連政府與民間力量，處理受傷、棄養、危害人畜安全及違法沒入之野生動物 |
| 原訂目標值 | -- | -- | 6,000 隻 | 6,000 隻 |
| 實際值 | -- | -- | 6,363 隻 | 6,357 隻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串連政府與民間力量，處理受傷、棄養、危害人畜安全及違法沒入之野生動物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每年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數量龐大，收容中心所需空間、人力及食料經費亦高，爰於辦理救傷、收容下，須有效使用有限預算，以及積極規劃辦理野放，控管收容中心動物密度，提升被收容動物可得照護資源，增加處理受傷、棄養、危害人畜安全及違法沒入之野生動物數量及存活率。本目標甚具挑戰性。
- (2) 創新作為：
 - (A) 透過學者專家規劃，依動物種類選擇合適時間、地點、數量及野放前適應工作，進行符合環境生態及對動物有利之野放，並採用晶片、無線電及 GPS 定位等技術，追蹤成效作為未來改進依據。
 - (B) 與宗教團體合作，將不當宗教放生轉化為生態護生，在政府有限資源下，結合宗教團體力量，建立 4 處護生園區，辦理野生動物收容救傷，並輔導符合生態野放活動，配合宗教儀式，使參與民眾獲得心靈上慰藉。
 - (C) 使用最新網路社團工具，成立野生動物路殺社團，收集分析野生動物易遭交通意外之熱點，並可獲得即時救傷回報。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透過串聯政府與民間力量，處理受傷、棄養、危害人畜安全及違法沒入之野生動物計 6,357 隻，達成目標值。

(4) 成果效益：

(A) 與福智及慈心佛教基金會合作設立 4 處護生園區，收容蘇卡達象龜 40 隻、食蛇龜及柴棺龜 500 隻、保育類鸚鵡等，並生態野放食蛇龜 433 隻，舉行海龜野放教育活動 9 場，野放海龜 17 隻重返大海。

(B) 成立野生動物路殺社，利用網路社團回報分享，收集分析野生動物易遭交通意外之熱點。

(C) 有效的將政府資源、學術研究單位技術、媒體工具與民間團體力量串聯，達到立即且完善的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與野放，並透過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動物保育及環境保護意識，並確保自然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七) 關鍵策略目標：人權指標。

1、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女性占比) |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女性占比) |
| 原訂目標值 | -- | -- | 35% | 37% |
| 實際值 | -- | -- | 52% | 51%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女性占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人數 13,336 人，其中女性占 51%，達成目標值。

(2) 成果效益：鼓勵農村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及資訊/資源之轉介。

(八) 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跨域增值之公共建設計畫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計畫項目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 項 |
| 實際值 | -- | -- | -- | 1 項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計畫項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辦理跨域加值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 1 項（計畫名稱：阿里山林業及檜意生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達成目標值。

(2) 阿里山林業及檜意生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成果：

(A) 結合林業文化及歷史建築特色，塑造一具有特色之文化園區，以提供遊客感受兼具人文及自然生態之內涵。

(B) 本計畫採 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考量整體計畫收益狀況，以及企業信心與承擔的風險彈性，不收取開發權利金，採固定權利金及累進比例權利金，即許可期間，除每年固定收取一筆權利金外，營運權利金依營運收入額度，以固定比率計收。

(C) 檜意森活村修復完成啟用後，103 年度遊客數 70 萬人次、104 年度遊客數 186 萬人次、105 年度遊客數 265 萬人次，另每年度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滿意度調查，103 至 105 年度遊客滿意支持率均達 75%。

(九)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實際網站點閱人次 ／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 度調查 x 50% |
| 原訂目標值 | 85% | 85.5% | 87.5% | 88% |
| 實際值 | 87.27% | 86.3% | 88.8% | 90.5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執行過程紀要：升級網站管理系統，網站編碼調整為 UTF8，並建置重大時事緊急資訊專區。

(2) 指標達成情形：

(A) 實際網站點閱人次（6,952,941）÷ 預定點閱人次（8,000,000）×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94.21%）× 50%，計算結果為 90.56%，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4 年度實績（88.8%）。

(B) 以問卷數 1,331 份調查，對於網站各版本（中文版、英文版、兒童版）及內容更新、實用程度及完整程度，網站整體滿意度高達 94.21%。

(3) 成果效益：

(A) 持續建立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整合機制與後端管理共用平台，提高網站使用介面一致性，提升本會整體服務形象。

(B) 經營「37 特蒐隊」臉書粉絲社群，共 16,858 人加入粉絲。粉絲分享、留言與按讚互動 35,325 次、貼文觸及 1,256,834 次。

(C) 105 年度計有 51 則次平面刊物與 81 個網路平台露出、229 則訊息推廣宣傳，協助 2 次的實體活動推廣，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傳管道，增加網站知名度與農業成果的多元傳遞。

(十)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

1、關鍵績效指標：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 原訂目標值 | 1.9% | 1.1% | 1% | 0.8% |
| 實際值 | 1% | 0.66% | 0.51% | 0.4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農漁會信用部受到規模小、淨值低、業務受區域及範圍限制，在整體金融體系內，相對不具競爭力；另因農漁業易受天然環境影響，風險較大，相對影響借款人之收入與還款能力；放款徵提之擔保品多為農牧用地及魚塭，流通性較低，且處分亦受限制，一旦貸款逾期，擔保品處分較為不易，致信用部逾放比率較高，本項目目標因牽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目標甚具挑戰性。
- (2) 創新作為：
- (A) 105 年 5 月 30 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放寬信用部中、長期內部融資額度得比照短期融資額度。
- (B) 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增訂借款戶為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者，其擔保品坐落地不受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限制。
- (3)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為 0.48%，為近年來最低，達成目標值。
- (4) 成果效益：全體農漁會信用部 105 年底逾放金額新臺幣 49 億元（逾放比率 0.48%），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46 億元（逾放比率 17.23%），放款品質已有大幅改善。

(十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森林遊樂區之營運管理。

1、關鍵績效指標：森林遊樂區收入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森林遊樂區收入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417,233 千元 |
| 實際值 | -- | -- | -- | 463,235 千元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森林遊樂區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

(A) 為提供便民之售票機制，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105 年度於墾丁、知本及池南等國家森林遊樂區架設自動售票機硬體及軟體管理系統。

(B)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近來積極推動低碳綠色旅行，力行各項環保節能措施，除園區餐廳在食材上優先選用在地友善環境農法栽種的時蔬外，還特別採用玉米原料製作「會呼吸的餐盒」做為便當盒。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本會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收入 463,235 千元，達成目標值。

(3) 成果效益：

(A)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全面啟用電動遊園車，落實「綠能、環保、智慧」理念，並導入 POS 售票系統，大幅降低紙張使用量。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更於各候車站點啟用「智慧多媒體互動導覽系統」，提供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食、宿、旅遊路線、景點介紹等訊息，讓遊客體驗自主規劃遊程樂趣。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全面採用乙類電動車作為遊園車，成效顯著，105 年度榮獲財政部第 14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的優等獎。

(B) 本會為提供民眾優質健康之遊憩體驗，於永續經營、生態保育與振興山村部落發展等原則下積極推動生態旅遊，105 年度已與 53 家旅遊、民宿、交通運輸與 NGO 團體等業者簽訂策略聯盟契約，並結合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與山村部落社區規劃 33 條生態旅遊遊程，以及與原民部落合作辦理原民市集等活動，擴大山村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維護生態環境與人文資源。

(十二)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關鍵績效指標：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 原訂目標值 | 85% | 88% | 90% | 94% |
| 實際值 | 90% | 94% | 91% | 96.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農民學院每年度需協調 14 個訓練中心規劃辦理約 150 梯次農民專業訓練課程，參訓農民（學員）對於課程內容的期待亦逐年提昇，諸此，對於達成學員滿意度甚具挑戰性。

(2) 創新作為：105 年度為強化農民學院系統性課程規劃，導入職能基準與初階班標準化課程，並將逐步建置標準作業流程與管理文件。

(3)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96.5%，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 (91%)。

(B) 105 年度辦理農業入門班 48 梯次、初階班 15 梯次、進階班 89 梯次、高階班 3 梯次、蘭花產業招募式人才培訓班 1 梯次等共 156 梯次訓練課程，計 4,951 人次參訓。

(4) 成果效益：105 年度導入職能基準與標準化課程，計完成初階班與進階班標準課程規劃各 13 班，並完成蔬菜、菇類、有機農業等 3 班初階班教學重點與共同教案規劃。

2、關鍵績效指標：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
| 原訂目標值 | 2,200 個 | 2,200 個 | 2,250 個 | 2,520 個 |
| 實際值 | 2,149 個 | 2,206 個 | 2,260 個 | 2,511 個 |
| 達成度 | 97.68% | 100% | 100% | 99.64%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執行過程說明：

(A) 以農村社區既有聚落為核心，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實施各項農村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等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及維護農村風貌。

(B) 如屬農村社區可自力營造者，優先鼓勵由農村社區居民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以強化農村居民與土地之倫理關係；如需高度專業與技術性之公共設施建設則由公部門規劃推動，以確實達到設施功能及發揮整體性效益。

(2) 指標達成情形：累計截至 105 年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數計 2511 個社區，年度達成度 99.64%。

(3) 成果效益：

(A) 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B) 累積已協助全國 59% 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 |

| | | | 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主辦 1 項、協辦 2 項 | 主辦 1 項、協辦 3 項 |
| 實際值 | -- | -- | 主辦 1 項、協辦 2 項 | 主辦 1 項、協辦 3 項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A) 本會主辦「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其 4 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a) 培育青年農民：原訂目標為完成培育訓練青年農民 12,000 人次，實際完成培育訓練青年農民 16,378 人次。

(b) 協助青年農民土地需求：原訂目標為累計媒合青年農民土地需求 40 人，實際累計媒合人數達 49 人。

(c) 協助青年農民行銷：原訂目標為提供或媒合青年農民展售需求累計 2,200 人次，實際協助 2,400 人次。

(d) 建立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一站式服務：原訂目標為網站點閱 1,200,000 人次，實際累計點閱達 1,208,736 人次。

(B) 本會協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圈」、「免戶籍謄本服務圈」及「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a) 本會協助內政部辦理「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圈」業務，並主政其中 8 項（總計 74 項）民眾臨櫃申請免附地籍謄本服務之業務，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全數完成，達成率 100%。

(b) 本會協助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服務圈」業務，完成 1 項法規修正，及主政其中 14 項（總計 136 項）民眾臨櫃申請免附戶籍謄本服務之業務，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全數完成，達成率 100%。

(c) 本會協助財政部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業務，協辦「推動食品業者企對 (B2B) 導入電子發票」及「推動「食品雲廠商技術交流平臺」。其中工作項目指標「推動食品業者企對 (B2B) 導入電子發票」105 年度預定值 1,800 家，實際達成值為 2,037 家，達成率為 100%。

(C) 綜上，105 年度本會主辦「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及協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圈」、「免戶籍謄本服務圈」與「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等跨機關合作項目，達成目標值，且超越過去實績（主辦 1 項、協辦 2 項）。

(2) 「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成果效益：

(A) 已完成第 1 屆百大青農 2 年期的專案輔導，輔導成果包括擴大經營規模 500 公頃，產業型態由一級生產跨越至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者達 25%，通過農產相關驗證項數 81 項，整體產值平均提升 61%。

(B) 持續輔導第 2 屆 106 位百大青農，截至 105 年底擴大經營規模 100 公頃，加工或物流廠設施增建達 13,692 平方公尺，產業型態由一級生產跨越至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者達 23%，通過農產相關驗證 85 項，整體營業額平均提升 102%。

(C)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第 3 屆百大青農個案式陪伴輔導，除農糧類及水產養殖外，並增加家畜類別，共計受理個人組 329 位、團隊組 34 組報名參加遴選，申請件數及人數均創歷年新高；經嚴格初審、面談及複審，計遴選出個人組 88 位、團隊組 6 組（26 位），計 114 位百大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低於第 1 及第 2 屆百大青農。

(D) 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一站式服務，網站以「諮詢服務」單元最受青睞，自上線服務起至 105 年 12 月，合計收到 938 個諮詢問題，相關從農問題皆由各農政及改良場所專家已逐一回應，平均處理時間為 2 個工作天，讓有興趣從農者，遇到難題時可透過線上提問，得到專家回覆的答案。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0% | 90% | 90% |
| 實際值 | 87.65% | 84.95% | 82.31% | 83.42% |
| 達成度 | 97.39% | 94.39% | 91.46% | 92.69%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主管 105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共 25,843,777,018 元，經各機關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20,333,547,278 元、應付未付數 909,661,620 元、賸餘數 315,175,485 元，合共 21,558,384,383 元，執行率 83.42%。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

| |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
| 原訂目標值 | 5% | 4.95% | 4.9% | 4.85% |
| 實際值 | 4.24% | 2.89% | 3.57% | 3.4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29,551,263 千元，較 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16,341,487 千元超出 13,209,776 千元，超出 11.35%。

(2) 為落實照顧農漁民政策及促進農業發展，本會 106 年度人事費、法律義務支出等經費需求逾概算額度 9,241,912 千元，惟相關額度外需求均係配合法令規定及執行政策所需，應於編報總數予以扣除，不列入計算，謹分述如下：

(A) 增撥農業發展基金 2,500,000 千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依收撥推估預計收購稻穀 36.5 萬公噸，惟因獲配額度有限，致僅可收購稻穀 20 萬公噸，本會將積極檢討公糧收購制度及加強辦理公糧推陳，為維持歷年國庫增撥農業發展基金之規模及公糧收購業務之推行，致須由國庫增撥基金。

(B) 增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798,078 千元：104 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共支出救助金及行政經費 45.825 億元(含遞延至 105 年度支付部分)；105 年度發生之天災，截至 6 月中旬已支出救助金及行政經費 20.796 億元，後續預估仍須支付救助金 8.14 億元，共需支出 28.936 億元，且 105 年度汛期已至，經費尚有增加之可能。爰以 104 年度救助金及行政經費支出數推估 106 年度需求，並納入預估之 106 年度利息補貼 3.014 億元，計 48.839 億元，已於歲出概算額度內核列 10.858 億元，尚不足 37.981 億元，為免影響農民權益，致須由國庫增撥基金。

(C) 撥充農村再生基金增列 2,780,000 千元：為落實照顧農漁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等政策，本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於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惟該基金自 100 年度設立迄 105 年度止累計撥充 590.69 億元，倘加計 106 年度概算核列數 129.69 億元，亦僅撥充 720.38 億元，占法定額度 1,500 億元之 48%，致請求國庫增列撥充基金。

(D) 勞工退休準備金 163,834 千元：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為符法令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應補足退休準備金。

(3) 綜上，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應修正為 120,309,351 千元，較 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16,341,487 千元超出 3,967,864 千元，達成值 3.41%，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 原訂目標值 | 0% | 0% | -0.5% | -0.5% |
| 實際值 | -3.1% | -1.65% | -1.27% | -1.4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A) 105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1.41%，目標值已達成，且預算員額數逐年降低。

(B) 本會 105 年預算員額職員 4,671 人、駐警 8 人、工友 271 人、技工 2,179 人、駕駛 160 人、聘用 110 人、約僱 406 人，合計 7,805 人。

(C) 本會 106 年預算員額職員 4,662 人、駐警 6 人、工友 250 人、技工 2,131 人、駕駛 144 人、聘用 102 人、約僱 400 人，合計 7,695 人。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項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 | |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 | 1 |
| 實際值 | -- | -- | 1 | 1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挑戰性：

（A）本會所屬機關數量多且分散，且各機關業務性質、規模大小不同、人力不足、經費有限或同仁業務繁忙無法參加培訓課程等因素，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實屬不易。

（B）為培育本會暨所屬機關員工具備業務所需之重要管理職能，由本會統一辦理中高階人才管理職能培訓班，俾集中訓練資源。因該管理職能培訓班係由本會自行規劃辦理及執行，作業程序繁複且訓期長，經費需求龐大及承辦人力有限，極具挑戰性。

（2）本會自辦 105 年度中高階人才管理職能培訓班，創新作為如下：

（A）多元教學方式：視課程需要採用傳統課堂講授、實地體驗、政策論壇、小組研討個案教學、情境模擬、標竿學習及實務見習等多元教學方式。

（B）著重「行為」層次之評鑑模式：透過實地體驗及情境模擬等教學與評鑑方式，除讓受訓人員在學習時更具臨場感並提昇實際問題解決能例外，也能評估受訓人員將培訓所學知能與態度應用在工作上的程度。

（C）戶外學習體驗：「團隊合作」課程採用戶外學習體驗方式進行，藉以培養受訓人員應有之團隊精神，增進耐心、接納彼此及挫折感處理，亦能習得個人與團隊溝通技巧和處理問題的方法，彼此謙卑、彼此鼓勵，以建立優質之團隊。

（D）職能評鑑：結訓時採「評鑑中心法」辦理評選作業，並將評鑑結果供學員及機關首長參考，透過職能評鑑，機關首長能瞭解員工職能發展情形，以及員工還需要補足哪些職能，作為人才甄補參考並提升部門績效。

（E）職能盤點：透過職能盤點，能瞭解員工是否被安排在妥適的職位上，以進行工作輪調或調整。

（F）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員工在瞭解自身職能情形後，除精進已具備之職能外，針對職能缺口，透過見習教學、主管或資深員工教導、自我學習等方式補強。

（3）指標達成情形：

（A）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以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人數計算）計有 1,263 人，其中共計有 905 人參加自辦或其他機關辦理之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人數比例達 71.7%。

(B) 105 年度除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等辦理之發展性課程外，自辦 1 日以上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摘要如下：

- (a) 本會：辦理 105 年度本會中高階人才管理職能培訓班，中高階班辦理規劃以「策略分析與管理」、「部屬培育」、「團隊建立」、「溝通協調」、「公共政策」、「發展人才」、「領導統御」、「國際視野」、「跨域管理」等為主之職能項目課程，共計 38 堂課；另辦理 105 年度農業統計業務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主管領航營等 25 項課程。
- (b) 農糧署：辦理米穀檢驗人員訓練研習班等 4 項課程。
- (c) 漁業署：辦理 105 年度漁業工程管理教育研習會等 3 項課程。
- (d)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 105 年植物檢疫出國產地查證人員訓練班等 4 項課程。
- (e) 林務局：辦理 105 年度主管人員培訓班等 79 項課程。
- (f) 水土保持局：辦理 105 年度工程事務相關教育訓練等 3 項課程。
- (g) 林業試驗所：辦理林業試驗所 105 年中高階人員訓練等 9 項課程。
- (h) 畜產試驗所：辦理 105 年度「跨世代溝通領導力」等 8 項課程。
- (i) 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教育訓練研習會等 3 項課程。
- (j)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辦理 ISO 訓練方法與技巧教育訓練等 13 項課程。
- (k)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地區特色創新產業分析實務與實作研習營。
- (l)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課程。
- (m) 茶業改良場：辦理友善管理模式推展計畫教育訓練活動等 6 項課程。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4 年度 | | 105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合計 | | 113,052,827 | | 112,787,322 | | |
|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 小計 | 8,960,167 | 88.45 | 10,448,887 | 91.11 |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
| |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 0 | 0.00 | 330,415 | 69.08 | |
| | 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 3,272 | 100.00 | 3,832 | 100.00 | |
| | 加強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 25,478 | 100.00 | 32,967 | 100.00 | |
| | 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 10,458 | 100.00 | 11,274 | 100.00 | |
| |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 | 0 | 0.00 | 176,064 | 113.97 | |
| | 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 | 55,187 | 100.00 | 58,672 | 100.00 | |

| | | | | | |
|-------------------------|-----------|--------|-----------|--------|------------------|
| 建立優良畜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體系 | 10,911 | 100.00 | 6,538 | 100.00 | |
| 建立高效高質禽品產銷體系計畫 | 19,704 | 99.90 | 13,107 | 99.61 | |
| 強化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效能與充實交易設施(備) | 0 | 0.00 | 41,500 | 100.00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 472,059 | 26.32 | 901,624 | 74.86 | |
|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 1,493,365 | 80.11 | 1,471,655 | 82.01 | |
| 漁業用油補貼 | 2,259,230 | 100.00 | 2,279,682 | 100.00 | |
| 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 135,000 | 98.69 | 239,759 | 98.12 | |
|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 177,937 | 96.28 | 210,316 | 82.91 | |
| 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 | 345,575 | 97.03 | 160,297 | 100.00 | |
| 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 | 0 | 0.00 | 51,000 | 100.00 | |
| 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 28,057 | 100.00 | 16,145 | 100.00 | |
| 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 | 216,000 | 68.59 | 146,838 | 90.00 | |
|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 286,020 | 20.32 | 693,160 | 62.73 | |
| 農業科技產業化 | 202,597 | 100.00 | 235,194 | 100.00 | |
|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 0 | 0.00 | 98,180 | 100.00 | |
| 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結構調整 | 259,540 | 113.81 | 264,865 | 97.87 | 提升卓越漁業技術之量能 |
| 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計畫 | 116,411 | 88.42 | 118,042 | 96.25 | |
|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 400,000 | 93.17 | 300,000 | 97.31 |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
| 智慧生態計畫 | 38,540 | 76.56 | 44,265 | 92.26 | |
|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 0 | 0.00 | 135,000 | 100.00 | |
|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 330,690 | 95.75 | 317,261 | 95.16 | |
| 「優客里鄰」跨域整合智慧創新應用計畫-農委會 | 0 | 0.00 | 19,788 | 100.00 | 農業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 |
| 國際農業科技合作 | 71,317 | 99.58 | 67,114 | 99.86 | |

| | | | | | | |
|---------------------------|----------------------------------|------------|--------|------------|--------|-------------------|
| |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626,267 | 93.47 | 598,996 | 98.48 | |
| | 漁業科技研發 | 197,004 | 98.00 | 197,567 | 100.00 | |
| | 畜牧業科技研發 | 227,997 | 99.89 | 262,997 | 100.00 | |
| |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 123,543 | 100.00 | 114,951 | 100.00 | |
| | 農業科技管理 | 311,355 | 99.42 | 313,053 | 100.00 | |
| |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 406,791 | 100.00 | 424,520 | 100.00 | |
| | 食品科技研發 | 109,862 | 100.00 | 92,249 | 100.00 | |
| | 小計 | 65,422,722 | 98.20 | 60,911,830 | 98.00 | |
|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業務成果) |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 4,927,099 | 96.08 | 10,000 | 96.14 | 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改善 |
| |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 4,927,099 | 96.08 | 4,846,679 | 90.88 | |
| | 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 | 166,000 | 103.14 | 185,000 | 100.00 | 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增值發展 |
| |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48,843,060 | 98.45 | 49,569,300 | 98.61 | |
| |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 2,459,745 | 100.00 | 2,007,167 | 100.00 | |
| | 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 | 21,900 | 100.00 | 20,315 | 100.00 | |
| |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 93,444 | 99.52 | 98,768 | 100.00 |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
| | 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 | 325,120 | 100.00 | 390,144 | 100.00 | |
| |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 17,953 | 92.68 | 16,619 | 80.70 | |
| | 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 | 0 | 0.00 | 96,000 | 100.00 | |
| |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109年) | 0 | 0.00 | 288,868 | 100.00 | |
| |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 | 112,693 | 97.42 | 135,232 | 100.00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 | 129,562 | 71.66 | 155,456 | 56.82 | |
| | 發展有機農業 | 84,440 | 98.63 | 35,067 | 100.57 | |
| |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值鏈 | 345,575 | 97.03 | 89,000 | 78.60 | |
| |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 2,228,600 | 100.00 | 2,228,600 | 100.00 | |
| |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 79,258 | 122.35 | 71,000 | 106.21 | |

| | | | | | | |
|--------------------------|-------------------------------------|-----------|---------|------------|--------|---------------|
| |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利用計畫 | 2,850 | 100.00 | 3,295 | 100.00 | |
| | 農業電子化 | 115,513 | 100.00 | 114,864 | 100.00 | |
| | 農糧技術發展綱要計畫-創新品種栽培研發，強化新價值鏈農業之發展與競爭力 | 494,811 | 100.00 | 492,855 | 99.91 | |
| | 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 48,000 | 100.00 | 57,600 | 100.00 | |
| | 小計 | 9,623,088 | 150.98 | 11,072,043 | 193.79 | |
|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 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地力改善 | 11,348 | 100.00 | 11,348 | 100.00 |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
| |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 61,173 | 100.00 | 120,000 | 100.00 | |
|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1,236,769 | 89.39 | 1,196,242 | 82.73 | |
| |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 49,333 | 100.00 | 60,441 | 100.00 | |
| | 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管理研發 | 0 | 0.00 | 148,948 | 91.91 | |
|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1,085,778 | 327.79 | 1,085,778 | 857.70 | |
| |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 0 | 0.00 | 148,678 | 88.00 | 推動生產追溯 |
| | 稻穀保價收購 | 6,309,500 | 140.63 | 7,265,400 | 133.05 | 穩定安全存糧標準 |
| | 加強植物防疫 | 33,320 | 100.00 | 47,502 | 100.00 |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
| | 加強植物檢疫 | 45,280 | 100.00 | 46,805 | 100.00 | |
| | 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 | 3,510 | 100.00 | 3,230 | 100.00 | |
| | 加強動物用藥品質管理 | 3,200 | 100.00 | 2,880 | 100.00 | |
| | 加強動物防疫 | 103,253 | 100.00 | 89,711 | 100.00 | |
| | 加強動物檢疫 | 9,556 | 100.00 | 9,521 | 100.00 | |
| |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 99,719 | 100.00 | 103,445 | 100.00 | |
| | 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 34,000 | 100.00 | 13,000 | 100.00 | 辦理 CAS 驗證產品查核 |
| | 建構國產農產品產地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 0 | 0.00 | 77,919 | 90.74 | 健康農業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
| | 加強農藥管理 | 10,530 | 100.00 | 10,530 | 100.00 |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
|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 | 109,868 | 100.00 | 148,421 | 100.00 | 屠宰衛生檢查 | |

| | | | | | | | |
|-------------------------------------|-------------------|------------|---------|------------|--------|-----------|--------------|
| | 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 | | | | | |
| |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 416,951 | 100.00 | 482,244 | 100.00 | | |
| | 小計 | 24,361,501 | 97.39 | 25,736,649 | 93.97 | | |
|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7,053,730 | 108.08 | 8,084,987 | 96.05 | 活化休耕地 | |
| |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 353,810 | 57.90 | 371,287 | 95.95 | 農業用水節水量 | |
| |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 58,589 | 100.00 | 57,396 | 220.54 |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量 | |
| | 厚植森林資源 | 724,240 | 91.48 | 696,107 | 76.66 |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 |
| |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 244,376 | 96.46 | 241,916 | 96.74 | | |
| |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 475,731 | 98.64 | 465,866 | 89.75 | | |
| | 森林生態系經營 | 112,623 | 99.76 | 108,043 | 92.65 | | |
| |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 105,559 | 91.01 | 108,131 | 92.01 | | |
| | 植樹造林計畫 | 1,138,096 | 97.98 | 1,047,481 | 97.16 | | |
| | 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 | 108,088 | 100.00 | 103,339 | 100.00 | | |
| | 試驗林示範經營計畫 | 51,861 | 90.43 | 50,313 | 104.04 | | |
| |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 114,322 | 81.44 | 101,771 | 82.00 | | 參與自然教育解說服務人次 |
| |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農委會 | 47,206 | 98.49 | 46,947 | 97.54 | | |
| |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 2,752,370 | 87.28 | 4,039,653 | 89.00 | 農路設施改善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 | 516,718 | 90.80 | 342,246 | 95.01 | | |
| |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 1,470,548 | 96.88 | 1,148,789 | 97.21 | | |
| |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 1,573,326 | 90.25 | 1,515,125 | 92.15 | | |
|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 213,944 | 96.16 | 15,525 | 100.00 | 水土資源保育 | | |
|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105年) | 601,818 | 92.69 | 622,935 | 95.41 | | | |

| | | | | | | |
|--------------------------------------|---------------------------|-----------|--------|-----------|--------|-------------------|
| | 坡地防災與生態系復育科技研發 | 6,710 | 100.00 | 26,039 | 100.00 | |
| | 整體性治山防災 | 3,735,098 | 95.30 | 3,855,649 | 94.36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 2,192,854 | 96.14 | 1,846,039 | 97.88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 495,670 | 97.69 | 402,378 | 88.81 | |
| |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 214,214 | 99.99 | 438,687 | 85.54 | 落實漁業監控管制偵查 |
|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 小計 | 3,363,858 | 77.99 | 3,218,920 | 74.98 | |
| |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81,913 | 100.00 | 176,952 | 99.95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額度 |
| |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 3,003,981 | 75.35 | 2,870,662 | 71.95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 |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 177,964 | 100.00 | 171,306 | 100.00 | 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
| (六) 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業務成果) | 小計 | 529,792 | 81.15 | 629,271 | 69.79 | |
| | 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 100,000 | 95.87 | 126,105 | 97.36 | 提升收容動物認領養率 |
| |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 236,934 | 60.26 | 320,253 | 43.96 | |
| |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 | 48,168 | 100.00 | 46,113 | 100.00 | 野生動物處理救助隻數 |
| | 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 | 59,356 | 98.98 | 55,800 | 86.95 | |
| | 野生物保育 | 85,334 | 98.88 | 81,000 | 100.00 | |
| (七)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 小計 | 105,690 | 33.10 | 96,070 | 96.64 | |
| |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2期(101-105年) | 105,690 | 33.10 | 96,070 | 96.64 | 辦理跨域增值之公共建設計畫 |
| (八)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 | 小計 | 83,696 | 100.00 | 57,649 | 98.79 | |
| |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 4,302 | 100.00 | 4,262 | 83.60 |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
| |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 79,394 | 100.00 | 53,387 | 100.00 | |
| (九)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 小計 | 602,313 | 91.52 | 616,003 | 95.20 | |
| | 農民學院 | 41,000 | 103.65 | 24,800 | 100.00 |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 | 農村規劃及培力 | 561,313 | 90.63 | 591,203 | 95.00 |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

單位：千元

| 共同性目標 | 計畫名稱 | 104 年度 | | 105 年度 | | 與 C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合計 | | 0 | | 0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衡量標準：

蘭花 58 億元、精品名茶 28 億元、種苗 88 億元、種畜禽（種豬）20 億元、觀賞水族 48 億元、石斑魚 76 億元，以及農科園區之生技業 75 億元（包括天然物、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及代工服務、節能環控農業設施）

原訂目標值：393

實際值：341.31

達成度差異值：13.1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105 年度未達成目標值之產項產值為觀賞水族、石斑魚、農科園區生技業。未達成原因分述如下：

(1) 觀賞水族：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市場單價及買氣減弱，致未達成目標值。

(2) 石斑魚：主因石斑魚主要消費市場為中國、香港等華人地區，近年因受中國禁奢且中國及東南亞各國競相發展石斑魚養殖，致國際石斑魚生產過剩，造成全球石斑魚價下跌。

(3) 農科園區生技業：

(A) 園區進駐廠商多屬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型農企業，因資金籌措及技術研發等均有別於已具規模之大型科技產業，大多數廠商均於經核准進駐園區後，方進行廠房規劃設計，俟實際發包施工，已有一段時間差，再加上竣工查驗、機器設備安裝測試、取得工廠登記、產品登記等作業流程，致實質投產營運時程產生落後，形成廠商進駐後產值遞延現象。

(B) 園區 103 家進駐廠商約近 4 成（40 家）係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等政策帶動而前來投資進駐，其中以前店後廠形式營運之 5 家廠商，更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中止，造成廠商投資卻步，並進一步申請退出園區。

(C)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涉及專業技術研發，從投入至產出須耗時多年，且通路拓展不易，初期產值未如預期。在近幾年全球經濟不振影響下，投資保守致產能開出較遲。另受中國大陸限縮對臺貿易影響，廠商投資、擴廠緩慢。

2、因應策略：

(1) 觀賞水族：為協助國內觀賞水生動物產品順利輸銷至大陸及各國，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相關疫病的防檢疫及監測要求，透過建立符合貿易市場輸出入防檢疫標準監測體系及登錄場管理輔導體系，以利突顯專業、提升效能並以此區隔同質競爭，提高外銷競爭力。

- (2) 石斑魚：持續辦理石斑魚合格登錄場之申請與登錄輔導相關作業。精進臺灣珍珠龍膽之室外中間育苗技術，培育優質種苗生產，改造珍珠龍膽養殖技術，增進育成率及降低成本，串連養殖模式並推廣優質投餵管理技術，建立無用藥高育成率低成本之珍珠龍膽養成模式，增加石斑魚產業之競爭力，促使產業永續經營。
- (3) 農科園區生技業：
- (A) 透過加強輔導及協助廠商加速建廠流程，儘速取得相關建管許可、工廠及產品登記，縮短投產時程，以提升整體產值。
 - (B) 積極透過修改保稅管理相關法令、引進海關與防疫檢疫單位入駐提供服務等方式，協助廠商在符合法規之條件下，開拓創新營運模式，以創造商機。
 - (C) 園區目前已積極招引具國際競爭力大廠投資進駐，同時透過參展、產學、研發補助、建置園區專屬行銷網站等輔導措施及方式，協助廠商增加優良產品能見度，進而達到銷量與產值同步提升之目的，並進而調整體質以因應國際市場變化。另園區亦將朝向輔導廠商轉進東南亞國家市場之可行性，協助菇菌、觀賞水族、生物肥料與農藥等產品外銷出口，提升營運產值。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之核發植物品種權

衡量標準：

核發植物品種權

原訂目標值：80

實際值：67

達成度差異值：16.2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105 年度為因應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議（TPP）開放所有植物納入品種權保護範圍，以及與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之性狀檢定方法接軌，於該年度辦理開發新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進行試驗檢定方法調和，致未達成目標。
- 2、因應策略：106 年度因暫不推動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議（TPP），將積極增加植物品種權審議會議次數，提升植物品種權核發件數。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

衡量標準：

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年增值

原訂目標值：1000

實際值：52.3

達成度差異值：10.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我國主要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為鳳梨、釋迦及芒果等，占整體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值 75%。105 年度我對中國大陸鳳梨出口量增 6,379 公噸、出口值增 1,245 萬美元，然釋迦於採收期接連受到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艾利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造成植株落花、落果、果實擦傷及折枝等情形，全年總產量減產，導致我對中國大陸釋迦年出口量減少 2,057 公噸、出口值減少 450 萬美元，另芒果受到 104 年暖冬、11~12 月偶發雨水及 105 年 1 月寒流、下雨影響，造成花芽間歇性抽花穗或未抽穗，開花量降低，年總產量亦減產，致我對中國大陸芒果年出口量減 4,163 公噸、出口值減少 679

萬美元。綜上，105 年度受到氣候因素影響，導致釋迦及芒果產量銳減，不足供應出口，致目標達成未如預期。

2、因應策略：105 年度受到氣候變化影響，造成多項鮮果減產，外銷供貨不足。106 年度將針對鳳梨、釋迦及芒果等重要鮮果出口品項，輔導農民加強田間管理，追蹤國內供貨情形，並鼓勵業者出口中國大陸及協助辦理海外通路拓銷活動，提升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

(二) 關鍵策略目標：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生產追溯

衡量標準：

新興推動生產追溯之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22257

實際值：18639

達成度差異值：16.2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生產追溯推動初期多以輔導吉園圃生產者申請為主，其他產業生產者主動申請者較少，致未達成目標。

二、因應策略：配合校園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 Q 農產品政策，開放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生產追溯條碼申請，並加強輔導校園午餐食材生產者申請，提升追溯面積。

(三)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衡量標準：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82

實際值：71.87

達成度差異值：12.3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1) 因應市場資金水準調降，105 年 8 月 16 日起調降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0.07 個百分點，致補貼息經費需求減少。

(2) 專案農貸過去主要以支應農業初級生產、個別農漁民為主，需求趨緩。

(3) 經查借款人還款能力良好，還款情形比預期快，致實際經費需求較預估少。

2、因應策略：

(1) 按季檢討執行情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產業面及金融面所遭遇問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加強推動專案農貸業務及宣導「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關鍵績效指標：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衡量標準：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原訂目標值：2520

實際值：2511

達成度差異值：0.3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配合農村再生 2.0 政策，故調整下修推動執行進度，致未達成目標。
- 2、因應策略：農村再生已進入第二期中長計畫，本會於 105 年度進行全面性檢討與修正後，農村再生政策及推動方向大幅度調整。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因應政策調整，不再積極擾動無意願之社區。截至 105 年底已累計培訓 2,511 個社區，有意願參與之農村社區均已接受培訓，無意願及無需求之社區則不強迫其參與培訓，未來政策推動方向將著重於社區執行農村再生之輔導。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3.42

達成度差異值：7.3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部分工程因天然災害及天候不佳或因涉及用地取得、變更使用及相關設施移除；或因施工期間遭遇抗爭；或因流標、重新檢討設計內容、變更設計等因素，導致相關計畫工程進度落後。
- 2、因應策略：未來年度將加強預算執行，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

(一) 推廣農產品安全制度與標章：

- 1、推動有機農業：為推動國內有機農業發展，組成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舉辦有機農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申請有機驗證及生產設施(備)。迄 105 年底已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 12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6,784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2,932 戶，總產量約 7 萬 4 千公噸，總產值約 40.7 億元。
- 2、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
 - (1) 累計輔導 2,127 個農業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生產面積 2 萬 394 公頃。
 - (2) 辦理田間與集貨場之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5,203 件，合格 5,083 件，合格率 97.7%。不合格 120 件之農民，依違反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暫停使用標章，並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病蟲害防治技術輔導，且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規定查處。
- 3、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5 年底，驗證有效業者計 1,679 家，供應 241 項產銷履歷農產品。105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產銷履歷標籤使用數 480 萬張；產銷履歷專櫃數達到 464 間，較 104 年度成長 18.4%。另為滿足外食族群需求，全臺已有 543 家餐飲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並加入溯源餐廳，數量為 104 年度之 3 倍。

4、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包括肉品、乳品及水產品等 16 大類優良農產品驗證，至 105 年底計有 257 家業者之 655 項產品（含 5,473 細項）通過驗證。CAS 驗證產品經驗證機構及主管機關雙重把關，落實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包括業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查驗及政府依法監督。

（二）強化國產農產品溯源制度：

1、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

- （1）105 年 7 月 27 日完成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8 月 22 日完成臺灣農產加工品生產追溯條碼適用品項增修（增修後共計 45 項）。
- （2）完成初/複審單位，於各直轄市、縣（市）辦理 15 場次（413 人）生產追溯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3）截至 105 年止，計輔導 16,350 位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取得生產追溯條碼，生產面積逾 18,639 公頃。登載之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包含蔬菜、水果、香菇、蜂蜜、稻米及茶製品等 474 個品項。臺北希望廣場、全聯、家樂福及大潤發等量販賣，以及部分地區農會超市與農民直銷站等均有販售該等生產追溯農產品。

2、國產牛肉生產追溯：

- （1）完成肉牛飼養端及屠宰分切端專家現場診斷與輔導 15 場次。
- （2）完成建立國產牛肉共同標示板 10 家，全國累計家數達到 58 家。
- （3）完成國產牛肉雲端生產追溯示範點與國產牛肉共同標示板業者現場訪查 50 場次。
- （4）屠宰端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勾稽已達 100%。

3、國產生鮮豬肉追溯：105 年度完成建置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並統一 23 處肉品市場豬隻追溯碼標示，進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聯合檢查，共檢查 30 個傳統市場，計有 387 個豬肉攤，檢查合格率高達 94.84%。105 年度發送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 5,216 個，截至 12 月底標示牌覆蓋率高達 40%，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可落實國產生鮮豬肉產地標示及生產者責任制度，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4、散裝雞蛋溯源：

- （1）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累計完成全國蛋雞場基本資料之蒐集與建置計 1,805 戶。
- （2）截至 105 年底市售鮮蛋可供追溯來源牧場之覆蓋率已達雞蛋總產量 95%。
- （3）持續查核雞蛋溯源標籤黏貼情形並勸導未依規定辦理之蛋源畜牧場。

5、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為擴大水產品的可追溯性，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本會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農漁字第 1051346325A 號函公告「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105 年度生產追溯條碼申請通過計有 155 家，申請水產品計 34 品項，出貨量為 65.3 公噸，產值約 917 萬元。

（三）農漁畜產品安全檢驗：

1、農糧產品：105 年度計抽驗生產端農產品 14,257 件，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其輔導之 8 處區域檢驗中心與茶業改良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合格率 96%。其中蔬果及其他特作類抽驗 10,337 件，合格率 95.3%；茶葉抽驗 2,313 件，合格率 99%；稻米抽驗 1,607 件，合格率 96.4%。不合格者均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

2、漁產品：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檢測，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產品，以及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逐年提高高風險魚種檢測比例，105 年度共抽驗

1,695 件，合格率 97.9%；另批發魚市場養殖水產品抽驗 1,200 件，合格率 98.8%；魚市場添加物自主檢驗 5,194 件，合格率 100%；對於未符合檢驗規定者，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查處並加強列管，輔導改進。

3、畜禽產品：

(1) 105 年度本會查核賣場標示原產地（國）與冷凍（藏）豬肉品標示，查核 600 場次，採樣檢驗 75 件，檢驗傳統市場之臺灣生鮮豬肉（TFP）400 件，另查驗鮮乳標章產品 520 件、CAS 畜產品 52 件與產銷履歷畜產品 258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確保消費者權益。

(2) 105 年度由各地方政府與稽查人員赴 8,000 家畜牧場抽驗家畜血液、禽肉、生乳及禽蛋等 3 萬 8,518 件樣品，以監測各類藥物使用情形，避免有藥物殘留疑慮之畜禽上市，整體合格率为 99.9%；針對不合格件數 22 件，計罰鍰新臺幣 69 萬元整。不符用藥規定者，均依法查處及追蹤輔導改善。另辦理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加強抽驗，稽查市售畜禽產品乙型受體素殘留抽驗 1 萬 1,349 件，合格率为 100%。

(四) 學校午餐採國產農產品及食材抽驗：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提升學校午餐及團膳食材安全，105 年度辦理學校午餐蔬果食材抽驗 1,047 件，合格率 91.3%。針對抽驗不合格案件，可追溯生產者，由農政單位依相關法規查處；無法追溯生產者案件，移請衛生單位查處。

二、建立農業典範：

(一) 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

- 1、依據新政府「創新、就業、分配」3 大核心價值，研擬「新農民培育計畫（106 年至 111 年）」，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針對農業人才培育及農業人力運用二大方向，擬定培育目標、策略及具體措施，協助新進從農者跨越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規劃 6 年培育 1.8 萬位新農民投入農業職場。
- 2、遴選第 1、2、3 屆百大青農共計 320 位，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之個案陪伴式輔導，打造標竿學習典範。其中第 1 及 2 屆百大青農業已完成 2 年期輔導，整體產值分別平均提升 61%及 102%；其中 5 位青農並獲得 10 大神農及模範農民之殊榮。
- 3、輔導 16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計有 2,338 位青年農民加入，平均年齡 36 歲，平均從農年資 7 年，各地聯誼會累計辦理會議、研習、交流、展售等活動 962 場次，青年農民廣宣報導累計 123 篇。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青年農民數位成果展，彙集 16 縣市青年農民聯誼會推動成果，並於展場進行廣宣及媒體露出。
- 4、為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的農業接班人，於嘉義大學辦理農業公費專班，採獨立招生方式已招收 75 名公費生；公費生在校修業 4 年，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畢業後須留農、受雇於農場或農企業 4 年；對於畢業後實際從農者，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優先給予購地、創業等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
- 5、為落實推動總統鼓勵青年「先出社會再上大學」之政見，配合行政院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積極開發優良職缺，目標提供 1,000 個農業職缺，提供高中職畢業生與事業單位媒合，鼓勵學生進行農業職涯規劃。

(二) 農地銀行服務：除原有接受私有農地委託外，已建立財政部國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糖公司經管國公有土地待租資訊刊載之作業機制，並按季整理所揭載與媒合成交農地資料。查 105 年度經由農地銀行刊登之待租農地計有 1,273 筆 2,002.3 公頃，其成交率達 55%以上（筆數為 57%、面積 56%）。

(三) 健全農業金融服務：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

- (1) 營運規模擴大：105 年度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存款 1 兆 7,952 億元，放款 1 兆 309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分別增加 5,093 億元及 4,689 億元。
- (2) 風險承擔及獲利能力提高：105 年度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淨值 1,254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492 億元；93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均有盈餘，105 年度盈餘達 48 億元，與 91 及 92 年度虧損情形相較，獲利能力提升。
- (3) 放款品質改善：全體農漁會信用部 105 年底逾放金額 49 億元，逾放比率 0.48%，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46 億元及 17.23 個百分點，放款品質改善。

2、建構完整的農業金融服務系統：農漁會信用部共用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成功將彰化縣線西鄉農會轉入，成為全國第一家上線資訊共用系統之農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有 28 家農漁會上線。

3、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配合推動農業綠能、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業發展所需資金。105 年度提供 4.13 萬名農漁業者 225.43 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

(四)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保險：

1、臺灣因農作物種類多，平均種植面積小，一般保險原理大數法則不易達到，為輔導農民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本會於 104 年推動試辦高接梨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截至 105 年 3 月底，共銷售 90 張保單，投保面積約 50 公頃。

2、本會 105 年擴大原「高接梨」保單之承保範圍包含所有「梨」，並推動「芒果」農作物天災保險，至梨及芒果主要產區辦理 31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

3、為逐步擴大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106 年本會規劃推動「水稻產量保險」、「農業設施保險」及「釋迦收入保險」，將逐步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為未來全面推動農業保險預作準備。

4、為建立符合我國農業經營現況之農業保險制度，本會已參考國外農業保險制度及目前試辦經驗，廣徵各界意見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

(五) 試辦稻穀保價收購與對地給付雙軌並行：為引導農民生產優質稻穀，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個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總計 1,446 位農民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面積計 999 公頃，佔 103 年第 2 期作試辦區申報交公糧面積 49%，已初步減少農民對保價制度之依賴。

(六) 推動農業產區集團：

1、外銷蔬菜集團產區：105 年度外銷蔬菜集團產區面積 8,600 公頃，設置毛豆等 11 處，較 104 年面積 8,300 公頃面積成長 3%，以契作生產採行機械化、規模化栽培，實施共同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提高作業效率及穩定原料供應品質，有利生產履歷的追蹤管制，建立安全管理體系。

2、花卉集團產區：105 年度花卉集團產區面積 446 公頃，針對具發展潛力外銷花卉，於主要生產聚落地區，設置花卉集團產區，導入計畫產銷體系，強化節能高效之現代化設施栽培，輔導產業創新經營模式，建構穩定之外銷花卉供應鏈，建立符合國際衛生安全標準及檢疫規定之外銷集貨場，改善外銷花卉集貨場環境衛生與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之作業流程，加強花卉採後處理技術及改進集貨包裝儲運設備。

- 3、優質水果集團產區：105 年度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各果品集團產區 1,519 公頃+香蕉外銷集團產區 419 公頃）面積 1938 公頃，較 104 年（各果品 1,084 公頃+香蕉外銷集團產區 436 公頃）面積 1,520 面積成長 27.5%，建立計畫產銷制度。
- 4、國產雜糧集團產區：105 年度已完成輔導建置雜糧集團產區 18 處、1,520 公頃，採集團化生產、共同用藥防治、安全用藥教育訓練、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優質國產雜糧衛生安全之形象，以區隔進口產品。
- 5、優質茶集團產區：105 年度已完成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24 處、466 公頃，著重於集團化生產、共同用藥防治、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茶優質、衛生安全之品牌形象。
- 6、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完成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105 年度一、二期作契作面積達 2.1 萬公頃。
- 7、有機集團產區：推動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以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防範鄰田污染，輔導地方政府承租土地已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專區 16 處（面積 702 公頃）；農民自營栽培專區 10 處（面積 357 公頃）。

（七）農漁會發展經濟事業：

- 1、補助 30 家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並組成顧問團隊遴選 28 家農會補助及輔導發展創新農村經濟事業，持續追蹤輔導 104 年度輔導補助之 13 家農會經濟事業計畫發展情形，截至 105 年底創造產值逾 9,500 萬元。
- 2、漁會多位於沿海、遠離都會地區，不易發展多元事業，目前之經濟事業包括魚市場、供銷（購物）中心、製冰冷藏、魚貨共同運銷、用油代售及加油站代管等類，均屬漁業生產之周邊配合產業。其中以魚市場之收入為大宗，收入金額達各類經濟事業之 80%以上。臺灣目前 40 家各級漁會，105 年度經濟事業收入總計預估約 6 億 4,000 萬元，平均每家約 1,600 萬元。
- 3、評選農漁會百大精品，印製精美型錄，送各大企業作為年節採購贈禮的參考，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舉辦臺灣農業精品暨農村輔導成果聯合展，行銷 2017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達到帶動農村經濟發展之目的。

（八）發展農電共生：

- 1、營農型綠能：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案件，已容許有 1,300 案以上，總裝置容量達 300MW 以上，其中畜牧設施主要佔 60%以上，農作類等其他農業設施約佔 40%左右。
- 2、非營農型綠能：本會公告 18 區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已核准申設 110 件非營農型綠能設施，計 41 公頃，總裝置電容量共約 38MW。
- 3、養豬場沼氣發電：為提高養豬場利用沼氣發電的意願，除了經濟部能源局已將 106 年躉購電價提高至每度 5.0087 元，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增列沼氣發電項目，貸款額度由 1 千萬元提升至 3 千萬元（農民貸款利率為 1.04%、農企業為 1.68%），並研擬規劃依畜牧場規模（實際在養頭數或登記飼養規模）區分，而有不同獎勵及補助額度；並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優先針對飼養頭數達 5 千頭以上之養豬場進行逐場訪視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目前全國已有 36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另有 4 場設置中，至 105 年底利用沼氣發電之豬隻已達 30 萬頭。

（九）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 1、提高種豬生長、生產、飼養效率及屠體品質：105 年度種豬場場內檢定生長超音波檢定頭數達 2,197 頭，成長率達 20%，其中單一品種及性別達 300 頭以上者為杜洛克公豬及

藍瑞斯公豬，已達育種價估測值，有助於評估台灣種豬生長性能估測；此外，種豬中央檢定，進行 8 期仔豬檢定，計 959 頭，純種豬登錄 2,800 頭，中央及場內檢定推廣頭數超過 500 頭以上，有助於推廣優異種豬，再者，105 年度計 9 場種豬場獲得種豬場假性狂犬病清淨場，足見提升整體種豬場經營效率，已有顯著成效。

2、推動批次、分齡、異地或多地之新式養豬生產系統：105 年度由農科院運用養豬技術諮詢服務團隊，辦理養豬場現場諮詢診斷，推動傳統式養豬場改採批次、分齡、異地或多地之新式養豬生產系統，示範推廣之養豬場可提高豬隻育成率 10%-15%，豬隻上市日齡縮短 10%。並透過座談會、說明會等場合，共計輔導 400 場次，有效解決農民所面臨問題，並協助改善其生產及經營效率。

3、推動口蹄疫及禽流感防疫：

(1) 口蹄疫防疫部分：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自 102 年 6 月起迄今未發現或通報口蹄疫案例，顯示目前口蹄疫防疫策略在中央、地方政府、產業團體及業者齊心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果，另本會已籌組「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朝撲滅口蹄疫及成為不施打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最終目標前進。

(2) 禽流感防疫部分：經中央與地方持續落實執行各項禽流感防疫措施，105 年我國禽場禽流感撲殺案例僅 37 場 28 萬隻，相較 104 年禽場撲殺 1,004 場 543 萬隻已大幅減少。本會將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加強各項防疫及監測作為，期藉由業者主動通報異常、案例場周邊監測、年度例行性監測及候（野）鳥監測等措施，及早發現可能疫情，即時執行相關防疫處置。

(十) 臺灣農業科技創新與運用：

1、本會 105 年度計推動執行農、林、漁、牧、防檢、食品、E 化、國際合作等 14 項一般自主額度綱要計畫，及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等 8 項政策型綱要計畫，計開發防治白粉病之「甲殼素合劑」、「醱酵飼料製備應用技術」、「採收及修剪機械輔具之技術」等可技轉技術超過 300 件，育成桃子台農 7 號「紅鈴」、南瓜新品種高雄 1 號「菊島之華」、蜜棗「高雄 12 號-珍愛」等多項動植物與水產新品種（系），提供技術服務超過 300 項、5 萬件次。成效亮點列舉如下：

(1) 推動農業科技全球運籌：為引導我國農業由「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本會於 103 年起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以補足產業化價值鏈各階段缺口，績效已逐步呈現。在技術創新方面，積極引導技術移轉產業應用，技轉金額已達 7,800 萬元。在產業育成輔導方面，已輔導約 300 家次及育成 54 家之農企業，成功促成約 35 億元之投增資額，及創造 2,200 就業人口；其中在新事業輔導上，透過技術整合包裝，成功促成 3 案新創事業，投資金額達 8.6 億元，預估未來 4-5 年產值累計可達 68.9 億元。個別產業部分，微生物製劑產業將國產微生物農藥商品種類，由 3 種菌株擴增至 9 種，防治對象由殺菌擴大至殺蟲及除草，並縮短許可證登記時程，由 4 年減至 1 年，另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合作，主辦國際生物農藥/肥料 5 年活動主辦權，於 105 年 8 月舉辦「第 1 屆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國際研討會」，成功建立國際溝通網絡平台。於蘭花產業方面，本會農糧署代表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O）於 105 年 3 月 9 日簽署「臺灣與歐盟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並參訪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就蝴蝶蘭品種檢定方法進行調和，將朝相互採認品種檢定報告努力。

(2) 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國際化：本會以「產業出題，學研解題」策略，透過農科院成立動物用疫苗產學研聯盟，並結合學研單位組成疫苗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型動物疫苗及創新技術平台，以帶領我國動物疫苗產業航向新藍海。105 年度農科院與臺灣拜耳公司簽署「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全球授權合約，並將於 106 年度上市；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豬肺炎黴漿菌次單位疫苗」與「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專屬授權合約，以利開拓國際市場；應用創新核心技術開發之「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獲第 13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及「最佳產業效益獎」肯定，展現研發創新軟實力。本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於 105 年度率產學研代表赴英國交流，瞭解研發方向及國際法規，同時邀請歐盟 GMP 設廠專家來臺進行設廠規範實務講習，從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層面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2、持續推動農業技術移轉及取得智慧財產權，提升農業競爭利基方面：

(1) 為加速提案送智審會審查時機及技轉時程，取得市場先機，本會於 105 年度簡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評價程序，並自 105 年 7 月起透過填報簡易評價表，使本會各機關/單位得採用更簡單明確之評價方式，自行評價後即送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大幅縮短評價所需時間。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有 37 項技術提案，如農試所紅龍果台農 1 號（小甜甜）品種等，採用簡易評價表送審，並已順利完成技轉，確實提升本會研發成果技轉效率及技轉金收入。

(2) 另委託專業團隊分析農業技術移轉予農企業之產業效益，截至 105 年底總累計技術移轉案 730 件中已有 348 件（約 48%）技轉案完成商品化，所創造商業化產值逾 249.6 億元。民間業者平均每投入 1 元技轉金可創造出 8.17 元產業鏈商業價值，在經濟效益層面有重要貢獻。

(十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營運成果：截至 105 年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計招引 103 家農企業投資進駐，帶動民間投資金額約 96.85 億元；另積極辦理擴區開發計畫以提升產業聚落軟硬體機能，包括於 105 年 7 月動工的多功能倉儲區興建工程、11 月動工的多功能生活服務區（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興建工程，以及接續進行的 165.41 公頃腹地擴充工程，持續推動「新農業」政策並落實農業科技產業化發展。

三、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一) 推動農業六級化，促進地產地消：

1、辦理「發展亮點茶莊計畫」：105 年度依茶莊五大經營運作模式遴選出 6 家具特色及發展潛力之亮點茶莊，並結合前兩屆共 18 家茶莊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亮點茶莊展售會」1 場次，將優質且別具特色創意之茶商品與服務推薦給消費者。

2、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及米食推廣：

(1) 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辦理完畢，選出 8 個品種冠軍及香米組、非香米組總冠軍各 1 名。

(2) 「2016 精饌米獎」比賽辦理完畢，選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優勝各 5 名。

3、建立農民直銷農產品場域：

(1) 消費地行銷據點：於臺北都會區輔導設置「臺北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等 2 處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農產品產期辦理展售促銷活動。每周六、日持續辦理季節行銷活動。105 年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 52 場次，農產品銷售金額 2 億 521 萬元；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農民市集辦理 48 場次，銷售金額 1 億 4,629 萬元。另本會農糧署為提升臺北希望廣場參展報名行政效率及資

訊化，導入科技管理，試辦建置參展報名系統及展場提供互動式螢幕查詢系統，預計於 106 年度上半年正式推動，以減少管理單位作業人力。

- (2) 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與農村社區小舖及市集：本會農糧署已輔導設置花蓮市農會（花商店、自強店、田埔店）、新埔鎮農會、北埔鄉農會及公館鄉農會 6 處農民直銷站，以及南投縣集集農夫市集等，105 年度新增設置中興大學 MIT 農夫市集及三星、三芝及新屋鄉 3 處農民直銷站，並更積極輔導供貨農民導入追溯機制，讓消費者更加認識生產者。另整合農村社區，輔導設置農村社區小舖及市集 30 處，提供在地農民供應自己生產農產品，增加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
- (3) 道農市集：輔導國道服務區設置「道農市集」，包括中壢、湖口南北站、泰安南北站、西螺南北站、古坑、東山及關廟南北站等服務區共 7 站 11 處，每週六、日提供來往遊客在國道交通樞紐上直接買到當日農民鮮採蔬果，提供送禮或即食享用之便利選擇。105 年度營業額 1,400 餘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6%，推動成效佳。

4、參加 2016 臺灣美食展設置「臺灣農業館」：

- (1) 為向國內外美食專家、廚師及重要餐飲通路推薦臺灣優質農產品及農村料理，並向消費者宣導「食在地、享當季」、「地產地消」觀念，於 105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6 年臺灣美食展設置臺灣農業館，以「田媽媽-農村廚房」、「食材旅行與農遊伴手」、「青年農民產品展售」、「農業試驗成果研究展示」4 大主題展示（售）區，推介國產蔬果漁畜產品、農村美食料理、產地食材旅行等，提供臺灣最優質的在地農產品及特色料理。
- (2) 活動期間獲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蒞臨參觀，特與田媽媽等專區互動交談，並肯定本會輔導成果。4 天進館人數逾 1.5 萬人次，獲得許多餐飲通路業者及消費者關注。

5、推廣農村休閒旅遊：

- (1) 輔導完成全國 78 個休閒農業區辦理公共設施定期檢查工作，299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及 178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之安全查核；另新增劃定 3 區休閒農業區，完成 101 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換證工作，新核發許可證 21 家。持續推動休閒農場服務認證制度，通過場家達 37 家，另累計輔導通過穆斯林友善餐飲認證之休閒農業業者 8 家。
- (2) 成功媒合 101 名學生至 19 家休閒農場產學合作，60 人至 12 家休閒農場就業。完成農業易遊網網站改版，以 RWD（響應式網站）提升行動裝置友善度，建置電子報定期發報系統及發行農遊月曆，會員人數較 104 年度成長 7%。
- (3) 遴選特優田媽媽班 50 班製作電子文宣，進行農村料理數位化資訊建置，以運用於電子媒體吸引遊客。籌辦新社花海活動帶動大臺中地區休閒農業旅遊，辦理花東半日農遊路線發表及媒合旅遊業者推動商品化，並以水國王國形象完成開發 36 條水果旅行農業旅遊商品，辦理國內外行銷推廣活動。
- (4) 105 年度估算吸引至農村休閒旅遊逾 2,550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 106 億元。

6、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完成遴選 53 家農村社區企業，提供必要之專業育成輔導，協助農村產業創新創業或鼓勵農業社會企業整合農村在地產業價值鏈，活絡農村經濟，落實農村自主再生永續發展。

- (二) 農業新南向政策：2016 年組團參加「Food & Hotel Thailand 2016」、「第十二屆亞太蘭展」、「2016 印尼-東南亞食品原料展」、「2016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及「紐西蘭國際蘭花博覽會」，建立優質臺灣農產品國際形象，開拓臺灣農產品新南向市場。

(三) 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成立及正式運作，該公司肩負「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及「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三大核心任務，將與台糖公司協調提供可供租賃的土地，選定 1 至 2 項主力產品發展契作制度，分散產區適地適種，建構具備「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之外銷供應體系，並邀請策略夥伴加入，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

四、友善環境，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 推動生物炭應用：為多元化農業資源應用，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本會推動以農業副產物炭化為生物炭之應用。為完整蒐集相關資訊及規劃推動方向，於 105 年 8 月辦理生物炭發展與應用論研討會，凝聚各界共識，並據以執行生「生物炭製備、特性與現地農業應用推廣」先導計畫，已完成全省各縣市 17 場次生物炭製備與農業應用推廣宣導，為後續推動工作奠基。106 年度規劃辦理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計畫，並已取得資源挹注後續推動。

(二) 漁業資源保育：

1、強化漁業資源復育：

- (1)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事宜會議」，以建立維護沿近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之共識，並爭取經費研擬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型措施，以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
- (2)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總噸位 10 以上漁船進入 24 處指定漁港卸魚，應填報「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另兼營魩魮漁船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亦需填報，以利掌握漁獲資源數據，亦能追溯漁獲物來源，並健全漁業統計系統。
- (3) 公告「鬼蝠魮漁獲管制措施」，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規範漁民捕獲鬼蝠魮物種必須強制通報，以掌握其資源量動態。
- (4) 公告一百零五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第一階段收購漁筏計 30 艘，其中對生態環境破壞性大之刺網漁筏計 25 艘，第二階段收購漁筏計 26 艘，其中對生態環境破壞性大之刺網漁筏計 23 艘，應善盡漁業管理責任。
- (5) 派遣「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執行為期 121 日我國經濟海域內，鯖鱈、飛魚卵、魩魮及拖網漁業等漁業巡護任務，共目視查核 82 艘、總航程 5,750 浬，違規者並予處分，展現政府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決心。
- (6) 建立第一座栽培漁業示範區，並成立當地巡守隊：另響應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於 105 年 6 月 5 日結合新北市政府、貢寮區漁會、海洋大學及相關單位與地方社區民眾，於卯澳灣海洋廣場舉辦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卯澳灣栽培漁業示範區啟動典禮、卯澳灣巡守隊授旗儀式等，藉由活動推廣在地漁村文化及特色產品，並喚起國人親海愛海觀念，以共同維護海洋生態。
- (7) 為響應國際淨灘日(每年 9 月的第 3 個星期六)，於 105 年 9 月 3 日假屏東縣東港鎮鎮海公園辦理「愛灘·愛海·愛漁業」淨灘活動，並串聯由北至南共計 13 個漁會同步辦理，以期垃圾不落海，維護潔淨海洋，守護美麗家園，讓海洋生物得以生生不息。

2、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

- (1) 推動重要沿近海特定漁業漁獲總量管制(TAC)、禁漁區、禁漁期、漁獲回報、海上登檢等制度，落實於管理螃蟹、珊瑚、鯖鱈、飛魚卵等制度。
- (2) 辦理輸歐盟漁船衛生評鑑 115 艘漁船、船長衛生講習 2 場、訓練 50 人。

- (3) 辦理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共計放流 746 萬尾。
- (4) 辦理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補助 19 個單位（包含地方政府及區漁會），計清除 23 處礁區。

(三) 林業資源永續利用：

1、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

- (1) 設置 3 處獎勵造林地經營示範區，105 年度已分別於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段 2 處及車城鄉保力段 1 處，合計 3 處之獎勵造林地設置經營示範區，評估不同經營規式之環境、生態、社會及經濟等效益。
- (2) 推動國產精緻竹材六級化產業，開發 4 項竹材創新加工技術，輔導至少 10 家廠商參與推廣活動。105 年度已完成開發快速製備農業用炭化爐等 4 項創新加工技術、1 項技轉，累計輔導 47 家林產業者參與國內外展覽會；建置網際跨平台「竹產業技術諮詢中心」，整合全臺 379 家竹產業商家電子地圖資料庫，建構產業鏈結，拓展行銷。

2、經濟人工林利用符合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規範與標準：

- (1) 為落實環境、社會與經濟相互和諧之森林永續經營理念，國有林經營管理可導入森林驗證制度的精髓，做為森林經營的輔助管理系統，而為建立對森林驗證的認識，瞭解其內涵及未來如何配合準備，辦理國有林森林經營驗證主管班研習座談會 1 場次。
- (2) 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為推動 FSC 驗證工作，讓所轄林地之承租人了解 FSC 森林驗證之申請資格、流程及通過森林認證之優點等相關訊息，辦理轄區內永在林業公司 FSC 驗證觀摩座談會 2 場次。
- (3) 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為瞭解 FSC 經營管理系統實際運作，委託辦理「國有林地 FSC 驗證實務操作計畫」，共計辦理 6 次討論會，採教育訓練兼小組討論方式，檢視森林經營狀況。
- (4) 未來之推動，規劃採能力建構、文件及制度整備、試行與調適等三階段方式推動。

3、積極推動「里山倡議」：

- (1) 於新北市金山區八煙、兩湖、清水聚落、貢寮區吉林村及花蓮豐濱石梯坪等地區，擇定具重要生態功能與文化地景價值之長期休耕農地，進行水梯田環境保存與復、產業及社區營造等多面向改善原本即將凋零的農村，呼應「里山倡議」，達到兼顧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的生態農村願景。
- (2) 補助臺南市野鳥學會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工作計畫」，避免水雉及其他水鳥因取食當稻穀之傷亡；補助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友善環境之「綠色保育標章」計畫，輔導水雉園區周邊之農民，轉型為不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的友善耕作方式。
- (3) 本會林務局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推動「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TPSI）」，邀請 30 個團體參加，並於 105 年 7 至 12 月間完成首次全臺「北、中、南、東」四區實務工作者交流工作坊，共計 42 個團體參加，分享里山倡議和生態農業結合之實務經驗，強化臺灣島「森、川、里、海」的綠色保育網絡。
- (4) 本會林務局 105 年 11 月加入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IPSI），獲國際肯定。未來將積極擔任臺灣「里山倡議」之政策制定和推動主管機關，及扮演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召集機關之角色，以思考如何以國有林事業區為軸帶，推動友善環境，透過點、線、面的串連，架構整體國土綠色生態網絡保育架構，使臺灣綠色

生態系更為健全。尤其是綠色生態系建置過程，將持續透過民眾與社區參與，體認生物多樣性與國土保育生態綠網建置的效益，以促進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71 公里、構造物 711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02 公頃，輔導農民省水噴灌、滴灌設施 2,102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65 處，輔導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及水污染源監測 3 萬 6,660 點次，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221 公里，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經由設施及營運環境之建設，有效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五) 整體性治山防災：

- 1、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推動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針對颱風災害及重點集水區，加速完成重大土石災害集水區治理，維護山坡地安全，延長水庫壽命，營造優質、安全、生態之集水區環境，達到水土資源保育的目標。105 年度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525 處，控制土砂量約 880 萬立方公尺。
- 2、105 年度共計辦理野溪清疏 301.86 萬立方公尺，執行完成後可增加排水通洪斷面，避免洪水、土石流淹沒臨近村莊，有效減輕土砂災害，保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六) 落實動物保護：

- 1、持續強化犬隻源頭管理制度，落實寵物登記，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稽查至 105 年底共辦理 4 萬 0,977 件，全國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7 萬 9,470 隻；源頭管控家犬繁殖，規範飼主應為家犬絕育。推動地方政府依其轄區資源與特性，公、私協力推廣加強重點區域貓絕育量能，105 年度絕育數提高至 15 萬隻以上。另修正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鼓勵全民監督棄養行為，配合執法強度及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 2、改善收容管理人力，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興（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落實收容管理動物福利與專業。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推動多元、適地性之收容動物認領養（如校園犬、伴同犬等），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資訊平臺，提升認領養訊息傳播效能，至 105 年底全國公立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提升至 74.86%，所內死亡率降至 6.27%。
- 3、研擬友善畜禽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輔導推動友善畜禽生產，並強化 212 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人道自主管理監督機制及外部查核 81 場次。

(七) 推動農村再生 2.0：推動農村再生累計培訓 2,511 社區，輔導 719 社區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累計辦理 1,936 農村社區建設。導入產業輔導資源，結合專業單位或農企業等產業單位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全面推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累計推動 661 社區。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1 |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 (1) |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 ▲ | ▲ |
| | | (2) | 提升卓越農業之核發植物品種權 | ▲ | ▲ |
| | | (3) | 提升卓越漁業技術之量能 | ★ | ★ |
| | | (4) | 提升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 | ▲ | ▲ |

| | | | | | |
|----|----------------------------------|-----|--------------------|---|---|
| | | (5) |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 ★ | ★ |
| | | (6) | 農業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 | ★ | ★ |
| 2 |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業務成果) | (1) | 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改善 | ★ | ★ |
| | | (2) | 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增值發展 | ★ | ★ |
| | | (3) |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 ★ | ★ |
| 3 |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 (1) |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 ★ | ★ |
| | | (2) | 推動生產追溯 | ▲ | ▲ |
| | | (3) | 穩定安全存糧標準 | ▲ | ▲ |
| | | (4) |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 ★ | ★ |
| | | (5) | 辦理 CAS 驗證產品查核 | ★ | ★ |
| | | (6) | 健康農業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 ★ | ★ |
| | | (7) |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 ★ | ▲ |
| | | (8) | 屠宰衛生檢查 | ★ | ★ |
| 4 |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 (1) | 活化休耕地 | ★ | ★ |
| | | (2) | 農業用水節水量 | ★ | ★ |
| | | (3) |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量 | ★ | ★ |
| | | (4) |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 ★ | ★ |
| | | (5) | 參與自然教育解說服務人次 | ▲ | ▲ |
| | | (6) | 農路設施改善 | ★ | ★ |
| | | (7) | 水土資源保育 | ★ | ★ |
| | | (8) | 落實漁業監控管制偵查 | ★ | ★ |
| 5 |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 (1) | 輔導農民團體結合農村社區創新經濟事業 | ★ | ★ |
| | | (2)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 | ★ | ★ |
| | | (3)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額度 | ★ | ★ |
| | | (4)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 | ▲ |
| | | (5) | 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 ▲ | ▲ |
| 6 | 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業務成果) | (1) | 提升收容動物認領養率 | ★ | ★ |
| | | (2) | 野生動物處理救助隻數 | ★ | ★ |
| 7 | 人權指標(業務成果) | (1) |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 ▲ | ▲ |
| 8 |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 (1) | 辦理跨域增值之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9 |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 | (1) |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 ★ | ★ |
| 10 |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財務管理) | (1) |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 | ★ |
| 11 | 提升森林遊樂區之營運管理(財務管理) | (1) | 森林遊樂區收入 | ★ | ★ |

| | | | | | |
|-------|-----------------------|-----|------------------|----|----|
| 12 |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 (1) |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 | ★ |
| | | (2) |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 ▲ | ▲ |
| 共同性目標 | | 項次 | 共同性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1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 ★ |
| 2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 3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 構面 | | 年度 | | 102 | | 103 | | 104 | | 105 | |
|--------|----|----|---|-------|--------|-------|--------|-------|--------|-------|--------|
|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整體 | 小計 | 初核 | | 23 | 100.00 | 27 | 100.00 | 43 | 100.00 | 44 | 100.00 |
| | | 複核 | | 23 | 100.00 | 27 | 100.00 | 43 | 100.00 | 44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 18 | 78.26 | 18 | 66.67 | 30 | 69.77 | 32 | 72.73 |
| | | 複核 | | 15 | 65.22 | 17 | 62.96 | 28 | 65.12 | 30 | 68.18 |
| | 黃燈 | 初核 | | 4 | 17.39 | 8 | 29.63 | 12 | 27.91 | 12 | 27.27 |
| | | 複核 | | 7 | 30.43 | 9 | 33.33 | 15 | 34.88 | 14 | 31.82 |
| | 紅燈 | 初核 | | 1 | 4.35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 1 | 4.35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 0 | 0.00 | 1 | 3.70 | 1 | 2.33 | 0 | 0.00 |
| | | 複核 | | 0 | 0.00 | 1 | 3.70 | 0 | 0.00 | 0 | 0.00 |
| 關鍵策略目標 | 燈號 |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 16 | 100.00 | 20 | 100.00 | 36 | 100.00 | 39 | 100.00 |
| | | 複核 | | 16 | 100.00 | 20 | 100.00 | 36 | 100.00 | 39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 12 | 75.00 | 12 | 60.00 | 25 | 69.44 | 28 | 71.79 |
| | | 複核 | | 10 | 62.50 | 12 | 60.00 | 24 | 66.67 | 27 | 69.23 |
| | 黃燈 | 初核 | | 3 | 18.75 | 7 | 35.00 | 10 | 27.78 | 11 | 28.21 |
| | | 複核 | | 5 | 31.25 | 7 | 35.00 | 12 | 33.33 | 12 | 30.77 |
| | 紅燈 | 初核 | | 1 | 6.25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 1 | 6.25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 0 | 0.00 | 1 | 5.00 | 1 | 2.78 | 0 | 0.00 |
| 複核 | | | 0 | 0.00 | 1 | 5.00 | 0 | 0.00 | 0 | 0.00 | |
| 共同性目標 | 燈號 |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5 | 100.00 |
| | | 複核 |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5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 6 | 85.71 | 6 | 85.71 | 5 | 71.43 | 4 | 80.00 |
| | | 複核 | | 5 | 71.43 | 5 | 71.43 | 4 | 57.14 | 3 | 60.00 |
| | 黃燈 | 初核 | | 1 | 14.29 | 1 | 14.29 | 2 | 28.57 | 1 | 20.00 |
| 複核 | | | 2 | 28.57 | 2 | 28.57 | 3 | 42.86 | 2 | 40.00 | |

| | | | | | | | | | | |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業務成果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12 | 100.00 | 13 | 100.00 | 32 | 100.00 | 34 | 100.00 |
| | | 複核 | 12 | 100.00 | 13 | 100.00 | 32 | 100.00 | 34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9 | 75.00 | 8 | 61.54 | 22 | 68.75 | 24 | 70.59 |
| | | 複核 | 7 | 58.33 | 8 | 61.54 | 21 | 65.63 | 23 | 67.65 |
| | 黃燈 | 初核 | 2 | 16.67 | 4 | 30.77 | 9 | 28.13 | 10 | 29.41 |
| | | 複核 | 4 | 33.33 | 4 | 30.77 | 11 | 34.38 | 11 | 32.35 |
| | 紅燈 | 初核 | 1 | 8.33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1 | 8.33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1 | 7.69 | 1 | 3.13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1 | 7.69 | 0 | 0.00 | 0 | 0.00 |
| | 行政效率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 小計 | | 初核 | 4 | 100.00 | 7 | 100.00 | 4 | 100.00 | 2 | 100.00 |
| | | 複核 | 4 | 100.00 | 7 | 100.00 | 4 | 100.00 | 2 | 100.00 |
| 綠燈 | | 初核 | 4 | 100.00 | 5 | 71.43 | 3 | 75.00 | 2 | 100.00 |
| | | 複核 | 4 | 100.00 | 5 | 71.43 | 3 | 75.00 | 2 | 100.00 |
| 黃燈 | | 初核 | 0 | 0.00 | 2 | 28.57 | 1 | 25.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2 | 28.57 | 1 | 25.00 | 0 | 0.00 |
| 紅燈 |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財務管理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 | 小計 | 初核 | 3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4 | 100.00 |
| | | 複核 | 3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4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2 | 66.67 | 2 | 66.67 | 2 | 66.67 | 3 | 75.00 |
| | | 複核 | 1 | 33.33 | 1 | 33.33 | 1 | 33.33 | 2 | 50.00 |
| | 黃燈 | 初核 | 1 | 33.33 | 1 | 33.33 | 1 | 33.33 | 1 | 25.00 |
| | | 複核 | 2 | 66.67 | 2 | 66.67 | 2 | 66.67 | 2 | 50.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組織學習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 小計 |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綠燈 | | 初核 | 3 | 75.00 | 3 | 75.00 | 3 | 75.00 | 3 | 75.00 |
| | | 複核 | 3 | 75.00 | 3 | 75.00 | 3 | 75.00 | 3 | 75.00 |

| | | | | | | | | | | |
|--|----|----|---|-------|---|-------|---|-------|---|-------|
| | 黃燈 | 初核 | 1 | 25.00 | 1 | 25.00 | 1 | 25.00 | 1 | 25.00 |
| | | 複核 | 1 | 25.00 | 1 | 25.00 | 1 | 25.00 | 1 | 25.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105 年度 12 項關鍵策略目標，合計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初核結果如次：
- 1、綠燈計 28 項，占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 71.79%。
 - 2、黃燈計 11 項，占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 28.21%。
 - 3、紅燈計 0 項，占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 0%。
 - 4、白燈計 0 項，占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 0%。
- (二) 105 年度計 3 項共同性目標，合計 5 項共同性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初核結果如次：
- 1、綠燈計 4 項，占 5 項共同性指標 80%。
 - 2、黃燈計 1 項，占 5 項共同性指標 20%。
 - 3、紅燈計 0 項，占 5 項共同性指標 0%。
 - 4、白燈計 0 項，占 5 項共同性指標 0%。
- (三) 綜上，有關 105 年度總計 44 項衡量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會初評綠燈者（即績效良好）計 32 項（72.73%）；初評黃燈者（即績效合格）計 12 項（27.27%）。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方面：

- (一) 推動蘭花、茗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及農科園區等農業生技提升產值，惟種畜禽、觀賞魚及石斑魚等產品產值較前一年度下降，請運用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等工具拓銷農業生技產品。

具體回應情形：

- 1、105 年度種豬出口越南及香港，達 527 頭，精液出口帛琉及史瓦濟南為 80 劑，總產值達 2,200 萬元，配合新南向政策，成果顯著。
 - 2、建立觀賞水族貿易平台網頁，完成超過 130 種我國主要觀賞性生物葉面介紹（含中英西文）。建構特定觀賞性物種種原庫，具欣賞價值與飼養需求之種類分別達 5000 種及 1800 種，而具明顯偏好之淡、海水觀賞魚，亦分別高達 700-800 種並集中於近 20 種物種。建立我國生產與貿易商品標準規格：藉由轉化商品資訊，提供產業包含學名、英文俗名或商品名稱及常見貿易尺寸規格等資訊，以利貿易流通之使用。
 - 3、輔導辦理第六屆永安海洋音樂季，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3 日假永新漁港盛大舉辦石斑饗宴，推廣行銷石斑魚至家庭，讓消費者以平價購買高品質的鮮美石斑魚，並於現場介紹推廣石斑魚等冷凍漁產品購物網站，擴大石斑魚行銷市場。
- (二) 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具競爭力農產品外銷出口值面臨下降之困境，請持續推動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並開拓中東、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以避免外銷市場過於集中。

具體回應情形：

1、為減緩我國爭取加入 TPP/RCEP 等區域性經貿組織對農業部門之衝擊，並掌握農業發展契機，本會研擬 106 至 109 年度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中程計畫，並以「進口替代，出口擴張」的思維，訂定農、漁、畜產業結構調整之整體策略、目標、因應做法及效益，期能提升國內農業產業競爭力。另避免外銷市場過於集中，並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105 年度組團參加「Food & Hotel Thailand 2016」、「第十二屆亞太蘭展」、「2016 印尼-東南亞食品原料展」、「2016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及「紐西蘭國際蘭花博覽會」等國際展會，建立優質臺灣農產品國際形象，並開拓臺灣農產品新南向市場。

(三) 請持續推動農業技術移轉及取得智慧財產權，提升農業競爭利基。

具體回應情形：

- 1、105 年度技轉金額達 8,806 萬元，除超越原訂目標值 7,900 萬元外，並較 104 年度 7,466 萬元增加 1,340 萬元（成長幅度達 17.9%）。
- 2、為加速提案送智審會審查時機及技轉時程，取得市場先機，本會於 105 年度簡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評價程序，並自 105 年 7 月起透過填報簡易評價表，使本會各機關/單位得採用更簡單明確之評價方式，自行評價後即送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大幅縮短評價所需時間。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有 37 項技術提案，如本會農業試驗所紅龍果台農 1 號（小甜甜）品種等，採用簡易評價表送審，並已順利完成技轉，確實提升本會研發成果技轉效率及技轉金收入。
- 3、另委託專業團隊分析農業技術移轉予農企業之產業效益，截至 105 年總累計技術移轉案 730 件中已有 348 件（約 48%）技轉案完成商品化，所創造商業化產值逾 249.6 億元。民間業者平均每投入 1 元技轉金可創造出 8.17 元產業鏈商業價值，在經濟效益層面有重要貢獻。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方面：

(一)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持續成長，建議依全國農村之發展潛力及特性，結合專家及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以主動在地輔導方式，強化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的能力。具體回應情形：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已規劃精進作法，將依循本會施政藍圖及新農業政策（包括：茁壯小農及扶植企業農、地產地消、推動資源保育、友善環境生產及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農電共享雙贏、協助青年從農、建構農產品交易平臺、發展智慧科技農業等），適度調整農村再生政策的腳步與方向，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

(二) 農業人才培育工作尚在發展階段，請持續透過農業創新增值經營企劃輔導，引導青年農民組成團隊進行創新研發及創新服務模式等企劃，帶動產業創新。

具體回應情形：105 年度於青年農民相關輔導措施中業辦理「青年農民創新增值計畫」，計輔導 17 個案例，已建立百大青農、在地青農與其他青農上下游合作模式，整合運用生產人力、研發新的飼養或栽培方式及加工產品，發展創新服務模式，開發農業體驗場域，建構及改善銷售平台，以多元媒體進行行銷及顧客關係經營，輔導前後產值提升 77%。

(三)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面積執行成效良好，請持續推動產銷整合，建立相關政策誘因以提高農民收益。

具體回應情形：105 年度持續辦理推動農業集團產區，達成蔬菜集團產區 8,600 公頃；花卉集團產區面積 446 公頃，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各果品集團產區 1,519 公頃+香蕉外銷集團產區 419 公頃）面積 1,938 公頃，優質茶集團產區 466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 1,520 公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方面：

(一) 辦理公糧推陳，除簡化撥售作業，亦辦理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降低庫存壓力，掌握安全存糧，未來宜持續針對未以市價售出之公糧研議多元增值策略。

具體回應情形：

1、為擴增公糧銷售數量，除辦理軍糧、學午糧等經常糧撥售外，105 年度繼續採行推廣米製品及外銷米等以下措施，積極推陳公糧，降低庫存壓力：

(1) 辦理國產公糧(白米)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標售案，調整標售作業，建立多元銷售機制。

(2) 建立飼料米穩定供應機制，持續辦理公糧搗碎糙米標售案。

(3) 另為因應國人飲食之多元需求，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業公開甄選 5 家廠商產製米麥預拌粉及含米量 100% 米籽條，並與全家便利商店、味丹食品公司、雙葉食品等合作推出米麵包、米速食麵、米冰淇淋等產品，強化新興食米加工製品量產上市與推廣，增進國人米食消費，加速公糧推陳。

(4) 辦理「舊期公糧製成預熟米外銷之可行性探討」研究計畫，期開發預熟米產品供外銷，增加公糧銷售管道。

(5) 105 年度公糧配撥量達 45 萬餘公噸糙米量，與目標值 45 萬公噸相符，增加公糧價值且大幅降低公糧庫存壓力。

(二)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部分，除強化各類監測、通報及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宜針對疫情監控與事後防疫教育進行完善規劃，以降低各類疫情復發風險。

具體回應情形：

1、持續加強各項重要動植物疫情防疫與監測作為，藉由業者主動通報異常、案例場周邊監測及年度例行性監測，及早發現可能疫情，即時執行相關防疫處置。

2、另為增加業者與相關人員對於重要動植物疫情知能，提升產業自我防疫能力，105 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1) 於禽流感熱區辦理「禽流感案例場業者復養教育講習」21 場次，917 人次參加，並於會後舉行測驗以加深學習效果。

(2) 辦理「飼料車、化製車、運禽、蛋車駕駛教育講習」33 場次，1,541 人次參加，降低透過該管道傳播疫情風險，加強產業防疫。

(3) 舉辦特約獸醫師教育訓練 15 場次，283 人次參加，以加強獸醫師應配合事項及增修法規宣導。

(4) 於重要養禽產業區舉行「區域小型家禽飼養場保健防疫研討會」8 場次，576 人次參加，講授與研討防疫實務應用，強化業者生物安全與防疫觀念。

(5) 針對放山雞、種雞場、水禽業者與契養主、免疫注射隊、家禽疫苗商及人工授精隊等，辦理「家禽場免疫注射及人工授精隊教育訓練」10 場次，242 人次參加，講授養禽場相關作業人員應遵循之生物安全實務及禽流感防範重點。

(6) 針對防疫人員、防治廠商及一般民眾辦理「紅火蟻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59 場次，3,184 人次參加，指導防治技術與衛教講習，以協助民眾強化自主防疫觀念與技能。

(7) 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55 人次參加，提供植物防疫人員對植物有害生物之監測、管理與關鍵病蟲害診斷與農用藥劑分類及作用機制檢索教育訓練，加強專業知識與能力。

3、105 年度製作狂犬病防疫海報及預防狂犬病折頁，分送至各縣市予民眾進行防疫宣導，鼓勵民眾攜帶食肉目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持續對國內野生動物進行監測。

(三) 各類農產品安全檢驗方面，請持續增加抽驗數量並就合格率偏低之項目加強查緝非法，以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具體回應情形：

1、農糧作物部分：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提高生產端農產品農藥殘留查驗頻率，並針對高風險蔬果加強抽驗，包括提高非驗證農產品抽驗比率、高風險豆菜類等連續採收蔬菜及學校午餐及團膳食材加強抽驗、不合格率 10%以上蔬果列為應抽驗對象。105 年度計抽驗生產端農產品 14,257 件。不合格者均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

2、水產品部分：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檢測，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產品，以及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逐年提高高風險魚種檢測比例。105 年共抽驗 1,695 件，合格率 97.9%。對於未符合檢驗規定者，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查處並加強列管，輔導改進。

3、畜禽產品部分：持續加強畜牧場用藥監測及輔導，105 年畜牧場抽驗 38,518 件，合格率 99.9%。針對不合格件數 22 件，違規業者均依法查處並列為輔導改善加強監測對象。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方面：

(一) 為有效活化休耕地，請持續更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之物種選擇並加強產銷鏈結，以提高農民收益。

具體回應情形：為確保產銷無虞及穩定農民收益，除加強輔導農民與業者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土地利用型作物，並在適地適作原則下，積極輔導農民選種，強化作物產銷鏈結。105 年度全年申報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面積達 13.9 萬公頃，較原訂目標 11.4 萬公頃之達成率為 122%，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效益，推動成效顯著。

(二) 在推動造林植樹部分未有成長性績效，囿於平地造林短期經濟效益難以呈現，建議應搭配農糧政策規劃推動，並請持續加強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造林，以維護林業永續發展。

具體回應情形：

1、為活化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之政策目標，持續推動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其執行策略中，本會林務局負責推動執行短期經濟林，契作期間為 6-10 年，生產菇蕈類、紙漿類及木材利用類用材，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並活化休耕農地利用，增加農民收入，活化林產業產業鏈，增加就業人口，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上述計畫從加強國有林、海岸離島及崩塌地造林、獎勵輔導山坡地造林、短期經濟林造林、協調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與造林綠美化，全面厚植森林資源，強化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能力，增加森林碳吸存量功能，以達成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請持續發展地理資料與資訊網路結合，提供網路地圖服務正射影像供各單位介接使用，發揮國土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具體回應情形：

1、本會林務局農航所在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工作推動下建置「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業已完成國土資訊系統基礎資料庫建置階段性任務，並以「航遙測影像圖資倉儲運轉中心」之方向持續精進，目前本平台已成為國土資訊推動小組非常重要的服務之一。

2、現階段目標以固化圖資服務供應之強度，提昇影像圖資網路服務之效能，以滿足各單位的介接服務需求。並持續以 WMS 服務為基礎，對影像服務提供更多應用效能，以促進國土資料雲端運算之推廣。

3、105 年度提供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簡稱 TGOS）、交通部公路總局 SafeTaiwan（安全臺灣）、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各級政府機關航攝正射影像及福衛 2 號全台鑲嵌影像網路地圖介接服務，計有 108 個各級政府機關共 131 個資訊系統，介接次數達 681 萬餘次。

（四）為維護漁民海上緊急事故通報管道暢通，請持續強化各項通聯管理及通報流程暢通，並提供有效之航安資訊。

具體回應情形：為維護漁民海上緊急事故通報管道順暢，減少海難災損，並有效提供船安資訊及提醒漁民配合漁業管理措施，105 年度漁業通訊電臺執行通聯廣播件數包含宣導、協助漁政、航安及射擊通報等共 128 萬次。

（五）為增裕漁業資源，請持續透過魚苗放流增加全國海域資源量，並瞭解魚苗放流後動向及生長情況，以評估放流政策對漁量增裕效果。

具體回應情形：105 年度完成放流 746 萬尾海水魚苗，相關放流後之效益評估作業已納入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計畫中進行研究放流存活率及經濟效益推估模式。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方面：

（一）近年積極強化查核老農津貼溢領，逐年提高溢領收回金額比率，維護分配正義，宜持續加強推動。

具體回應情形：

- 1、老農津貼發生溢領案件主要為老農津貼請領人死亡，其家屬未辦理除戶，致產生溢領情事。
- 2、為避免老農津貼溢領情形發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每月核定老農津貼時，增加比對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之死亡通報資料，以儘早於民眾尚未向戶政單位申報除戶前，及時管制，減少溢領情形之發生。
- 3、於發現老農津貼溢發案件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即依規定程序積極處理，自開辦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溢領人數合計為 19,845 人，溢領金額為 230,502,536 元。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收回人數達 19,838 人，收回金額達 228,776,576 元，溢領收回金額比率 99.25%。

六、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方面：

（一）在有限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量下，辦理野生動物救助野放工作，建議在有限救助資源條件下，持續精進野生動物收容環境及救傷品質。

具體回應情形：

- 1、105 年度辦理 6,357 隻野生動物在養收容、救傷及 552 隻野生動物醫療後野放工作。
- 2、處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救援案件 283 隻。
- 3、與宗教團體合作完成建立 4 處放生護生園區，持續進行動物照養工作，並進行生態野放食蛇龜及海龜等 450 隻重返大自然。
- 4、有效的將政府資源、學術研究單位技術、媒體工具與民間團體力量串聯，達到立即且完善的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與野放，並透過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動物保育及環境保護意識，並確保自然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七、人權指標方面：

(一) 積極平衡農村再生學員性別比例，建議持續鼓勵女性學員投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機會。

具體回應情形：105 年度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人數 13,336 人，其中女性占 51%，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將持續鼓勵農村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及資訊/資源之轉介。

八、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面：

(一) 已建立相關計畫財務計畫審議作業，未來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宜遵循跨域增值原則逐步推動。

具體回應情形：

1、以本會「阿里山林業及檜意生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為例，業依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召開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跨域增值。105 年度「檜意生活村」吸引 265 萬人次遊客參觀，全年營收金額 23,690 萬元，並提供 1,000 人就業機會，而觀光人潮也為嘉義市週邊商店及產業帶來逾 7,950 萬元（265 萬人次*30 元）觀光產值的間接收益，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此外，政府直接收取土地租金及稅金約 320 萬元、定額及營運權利金約 1,200 萬元，達成振興地方經濟與發展觀光產業之目的。

2、本會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將優先依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議，遵循跨域增值原則逐步推動。

九、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方面：

(一) 示範區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績效較 103 年衰退，請研議民間投資鼓勵措施，增加投資總額。

具體回應情形：

1、雖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未獲通過且政策已中止推動，惟農科園區持續整合海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單位等，提供保稅、電子帳冊、通關簽審等作業服務，協助廠商在符合現行法規之條件下，開拓創新營運模式以鼓勵民間投資創造商機，積極作為包括：

(1) 加速園區各項軟硬體建設工作，完善園區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服務體系，優化廠商於農科園區進出口效率以提升投資設廠意願。

(2) 透過參與國內外商展、產學媒合、研發補助等輔導措施，提升農企業經營體質以提高投資意願。

(3) 藉由相關政府機關及學研單位合作，透過座談、講習、臨場輔導等機制，協助廠商符合最新規範，提升競爭力以擴大廠房及土地使用需求

(4) 配合本會「新農業」、「新南向」等政策推動，辦理腹地擴充並加強國際貿易及產業人才培訓，建構具規模與競爭力的產業聚落，吸引上下游產業鏈業者進駐。

2、透過前揭投資鼓勵措施，農科園區進駐廠商投資總金額已自 103 年底的 80.29 億元提升至 105 年底的 96.85 億元。

十、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

(一) 提升機關全球資訊網內容品質，滿意度及點閱率皆有成長，請精進網頁功能、內容可近性與資料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具體回應情形：

1、持續建立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整合機制與後端管理共用平台，提供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等 9 個所屬機關官網使用，除可提高網站使用介面一致性，並可避免所屬機關重覆

開發及解決其資訊人力不足之問題，俾使所屬機關專心於資料面之經營，提升各網站內容之豐富性與完整性，提升農委會整體服務形象。

- 2、為提供更豐富資訊，增加本會官網在視覺上的豐富性及話題性，透過動態的稻作影片，表現稻作成長過程與四季變化之美。採用 HTML5 支援的 MP4 格式，運用 HTML5 技術播放影片，讓影片播放流暢同時也符合目前網頁最新技術。除整體視覺更符合臺灣農業意象，使用介面更具親和力。
- 3、強化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協助青年農民回鄉務農創業，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政府施政」為目標，強調「網實合一」，以「網路分身」方式擴大施政成效，入選行政院擴大施政六大平台之一。因應行動設備普及，改版採響應式網頁設計，便利行動設備者更方便瀏覽所需資訊。統計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總瀏覽量逾 70 萬人次，諮詢服務計收到 459 個諮詢問題，專家回覆平均處理時間為 2.1 工作天，詢問者對「回復時效」滿意度為 94.9%，「回復內容」滿意度為 92.3%，為有意從農者提供有效的專業諮詢服務管道。
- 4、因應寒害及颱風農損，建置專區，提供相關新聞、統計資料、救助公告、復原重建措施等，105 年 1 月寒流造成臺灣地區農業災害，建置「元月低溫專區」，7 至 9 月建置「尼伯特颱風專區」、「莫蘭蒂颱風專區」及「梅姬颱風專區」，提供相關現金救助及復原重建措施等訊息，民眾可快速得知農業災情，受災農民也可在第一時間內申請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5、持續更新「農產品食安專區」資訊，彙整本會及所屬機關 156 則包含農、林、漁、畜等產品常見知識性與消費性問題，其中「我要提問」功能，提供民眾詢問管道，各內容問答亦可透過臉書等社群網路分享，點閱數逾 15 萬人次。
- 6、增加兒童網與使用者的互動，設計兩款著色線條稿進行徵件，計徵得 5,794 件投稿作品，活動反映熱烈。
- 7、經營「37 特蒐隊」臉書粉絲社群，共 16,858 人加入粉絲。粉絲分享、留言與按讚互動 35,325 次、貼文觸及 1,256,834 次。
- 8、105 年度計有 51 則次平面刊物與 81 個網路平台露出、229 則訊息推廣宣傳，協助 2 次的實體活動推廣，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傳管道，增加網站知名度與農業成果的多元傳遞。

十一、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方面：

- (一) 農漁會信用部 104 年逾放比較 103 年降低，請持續降低逾放並提高放款品質，維持農業金融機構營運穩定。

具體回應情形：對於逾放比率偏高之信用部，本會將持續加強輔導，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昇金融專業能力、提足備抵呆帳、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並加速轉銷呆帳以健全業務經營。

十二、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方面：

- (一) 辦理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課程獲得學員肯定，建議未來持續精進初階及中階課程設計，提升農漁民農業生產技術及經營能力。

具體回應情形：105 年度持續精進農民學院初階班、進階班課程規劃設計。導入職能基準與標準化課程，計完成初階班與進階班標準課程規劃各 13 班，並完成蔬菜、菇類、有機農業等 3 班初階班教學重點與共同教案規劃，未來將逐步建置標準作業流程與管理文件。期能透過標準課程之規劃與建置，協助農民提昇生產技術與經營能力。

(二) 推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數成長，全國過半比例之農村社區參與該項計畫，未來宜持續發掘有意願加入之社區，因地制宜給予所需課程與輔導配套，發展質量並重之農村再生培根課程。

具體回應情形：

- 1、農村再生已進入第二期中長計畫，本會於 105 年度進行全面性檢討與修正，農村再生政策及推動方向亦大幅度調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因應政策調整不再積極擾動無意願之社區，政策推動方向著重於社區執行農村再生之輔導。
- 2、106 年度將著重開發農村多元化人力資源，加以整合運用，長期回饋、輔導、陪伴與協助多元農村組織，協助農村居民共同規劃願景、發展區域願景，創造符合在地需求的農村新契機。另透過多元化宣導模式，深入全國農村社區，期讓更多社區瞭解農村再生真正意涵，進而引動更多民眾投身農村再生，吸引留鄉或返鄉。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方面：政策推動請以新農業為導向，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科技創新、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一) 針對蘭花、觀賞水族、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業，建議掌握出口市場供需趨勢及國際防檢疫規範，積極進行對外談判，排除貿易障礙，整合調節產銷策略，並強化農科園區科技創新加值實力，同時結合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聚落，創造國內外市場商機。

(二) 對於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部分，未來因應中國大陸遊客減少，建議整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觀光、文化及農業資源，鼓勵國內外旅遊業者參與規劃，深入休閒農業魅力景點，以提升永續農業發展及經濟效益。

(三) 同時請適時評估調整智慧財產權成果收益分配機制，考量提高發明者回饋比例，以鼓勵創新研發。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方面：為促進鄉村發展，除重視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外，建議同時考量非都市地區之發展與保育，建立整體發展策略。

(一) 對青農之輔導培訓措施，建議以精進、長期並著重實務為原則，強化與大學及產業界合作，以促進產業加值發展及創造農民非農業就業機會。

(二) 持續輔導集團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面積，除了達到規模生產之經濟效益外，建議強化產區特色，配合 QRCode 等生產溯源資訊提供，建立品牌形象。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方面：

(一) 目前通過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生產面積已逐年提升，CAS 驗證查核合率亦達原訂目標值，惟為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未來建議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機制，並強化各項驗證作業品質。

(二) 生產追溯制度請整合農產品認證機制整體推動，確實完整揭露生產資訊，提高消費者使用誘因，同步落實外部監控，強化產品安全管理。

(三) 有關動植物疫情監測部分，應強化協調整合中央與地方防疫系統，落實監測通報，未來建議透過大數據分析，發展風險辨識預警機制，提升應變能力，以凸顯防疫成效。

(四) 有關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指標，雖解決部分作物缺乏藥劑之問題，惟仍應持續落實藥效、藥害及安全採收期之試驗、評估，以提出妥適的農藥種類及使用方法，嚴格把關，確實遏止不當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方面：

- (一)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已逐年提升，惟基於整體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除增加造林面積外，宜整體性檢視林地現況，掌握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統合資訊，評估林地安全及分區經營之可行性，施行森林健康管理，以確保現有森林之永續經營。
- (二) 治山防災推動，建議強化全流域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整體性災害防護網，以利治山防災之成效。
- (三) 請積極執行遠洋漁業三法及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IUU）行動方案，持續落實漁業監控管制偵查，達成歐盟移除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之短期目標，及長期推動遠洋漁業轉型永續經營遠洋漁業之政策。

五、未來請持續推動以「創新、就業、分配」原則，打造全民農業，並發揮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發展鄉村，增進國人健康的多功能價值，以展現新農業創新績效。